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电子、安防、健康环境以及智能仪表等领域，下游细分领域较多，下游应用厂家也众多，因此受单个细分行业的影响较小，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电子、安防、健康环境以及智能仪表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下游行业传导至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市场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原材料主要是电极材料、金属材料、线材和橡胶材料等原料，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40% 以上，原料价格是产品成本的决定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以及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主要产品成本也相应波动。

虽然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而拥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和较好的客户黏合度，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消化原材料变动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总体影响不大。但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以及未能全面覆盖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充分调整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 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0.70 万元、3,563.49 万元和 3,881.09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90.65 万元、2,318.61 万元和 2,382.16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但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出现大量不能回收或承兑，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构成风险。

####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为了不影响生产和销售及时交付，公司需要提前备料，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备货量；同时，为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产成品，此外，客户与公司验收确认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发出产品规模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50.81 万元、3,082.60 万元和 3,282.9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489.01 万元、621.08 万元和 842.96 万元。虽然公司在不断优化采购、生产及物流管理并已取得较好效果，存货周转率稳定，但是若因存货发生毁损或者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 以上，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港币、美元、欧元定价及结算，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99 万元、114.23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3.96% 和 -0.87%，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5%，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	-26.12	114.23	10.9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3.96%	0.52%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99 万元、114.23 万元

和-26.1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总体而言，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并不高，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直接的汇兑损失，或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生产的产品均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制造过程主要经过备料、成型、焊接、老化、极化、组装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较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较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设置了较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通过较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发生火灾、人身、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控制环节，不能完全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车载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超声波换能片和报警发生器分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环境与健康电器和安防通讯行业。一般而言，上述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有着相对较高的标准，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完善质量控制，对于关键的生产环节，力争做到机械化、自动化，减少对一线操作员工的依赖，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将会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亦将遭受不利影响。

##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降低工业噪音、将“三废”减少到较低水平，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三废”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也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和分公司已经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62、440113201100014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九、公司产品外销比重较高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包括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地区、爱尔兰、丹麦、德国、捷克、马来西亚、美国、台湾地区等，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赊销和现款现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42%以上，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99 万元、114.23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3.96%和-0.87%，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外销主要目的国家和地区货物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汇汇率发生不利的波动，均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所得税率，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339.39 万元，若未来国家税收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风险。

## 十、股权分散的风险

报告期内，张曙光持有公司 22.3491%、黄海涛持有公司 2.5679% 股权，张曙光和黄海涛合计持有公司 24.917% 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且张曙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外，16 位股东中单个股东未有持股比例超过 13%，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15%，形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格局，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结构水平、降低了重大经营决策失败的风险；但是，未来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全部或部分 16 位股东可能通过合作共同表达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意见，将对张曙光和黄海涛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可能产生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论证和决策周期较长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就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事宜，相关机构投资者已经确认放弃要求公司予以补偿或回购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利，并确认相关协议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不予执行。若触及上述相关条件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股东回购机构投资者所持股权，或者处置孙留庚、周静琼的履约保证股权，将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亦会对公司实质控制权和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目录

释义.....	10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	<b>1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4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一）主营业务.....	4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4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4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53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6
（五）特许经营权.....	58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58
（七）员工情况.....	58
（八）公司研发情况.....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62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62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3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一) 采购模式.....	69
(二) 生产模式.....	69
(三) 销售模式.....	70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一) 行业基本概况.....	72
(二) 市场规模.....	76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85</b>
一、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
<b>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10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分析.....	160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分析.....	176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8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0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9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5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5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0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6
<b>第六节附件 .....</b>	<b>207</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奥迪威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威有限	指	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奥迪威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肇庆奥迪威	指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迪威	指	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分公司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制造分公司
广州诚竞辉	指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尚益信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田科贸	指	广东大田科贸有限公司
奥莱电子	指	广东奥莱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优创	指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肇庆中晶	指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硅博士	指	佛山市硅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堡贸易	指	广州太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制作所集团，国际著名的大型半导体制造公司
股东会	指	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或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敏感材料	指	能将各种物理的或化学的非电参量转换成电参量的功能材料
敏感元器件	指	能够灵敏地感受被测变量并做出响应的元件，是传感器中能直接感受被测量的部分
传感器	指	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模组	指	由数个具有基础功能之元件 / 组件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之组件，该组件用以组成具有完整功能之系统、装置或程式
换能器元件	指	实现电能、机械能或声能从一种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的能量的装置，也称有源传感器，超声波设备的核心器件
电声元器件	指	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转换的器件
汽车电子	指	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一般由传感器、微处理器 MPU、执行器、数十甚至上百个电

		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
智能仪表	指	以微型计算机（单片机）为主体，将计算机技术和检测技术有机结合而成，可实现测量过程自动化、测量数据处理及功能多样化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概念
感知层	指	通过传感器等获取环境信息，是物联网的核心，包括二维码标签和识读器、RFID 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GPS、传感器、M2M 终端、传感器网关等
无线射频识别（RFID）	指	射频识别，又称电子标签，是一种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通信技术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指可批量制作的，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电路、直至接口、通信和电源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是经过氧化、光刻、扩散、外延、蒸铝等半导体制造工艺，把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电路所需的半导体、电阻、电容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集成在一小块硅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的电子器件
热敏元件	指	利用某些物体物理性质随温度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特性制成的敏感元器件
光敏元件	指	利用某些物体物理性质随光线变化而发生变化的特性制成的敏感元器件
力敏元件	指	其特征参数随所受外力或应力变化而明显改变的敏感元器件
智能家居	指	融合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和网络通讯技术于一体的网络化智能化的家居控制系统
ISO/TS16949:200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及其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该规范特别注重厂家的完成品及实现这个完成品的质量系统能力，特别注重厂家质量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目前正在实施的是 ISO/TS16949:2009 体系
ISO9001:2008	指	2008 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计划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继 ISO9000 标准之后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主要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威胁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重大环境问题
OHSAS18001:2007	指	一个适用于任何组织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的管理体系标准，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是一套控制风险的管理方法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英文缩写为：

		CNAS),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PDCA	指	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行动(Action)的首字母组合, 是一种能使活动有效进行的工作程序, 在质量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采购总额	指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采购原材料总金额

注: 在本说明书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 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diowell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 Ltd.

公司简称：奥迪威

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注册资本：3,78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邮政编码：511400

经营范围：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57390

电话：020-84802041

传真：020-84665207

电子邮箱：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udiowell.com>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组织机构代码：71632206-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奥迪威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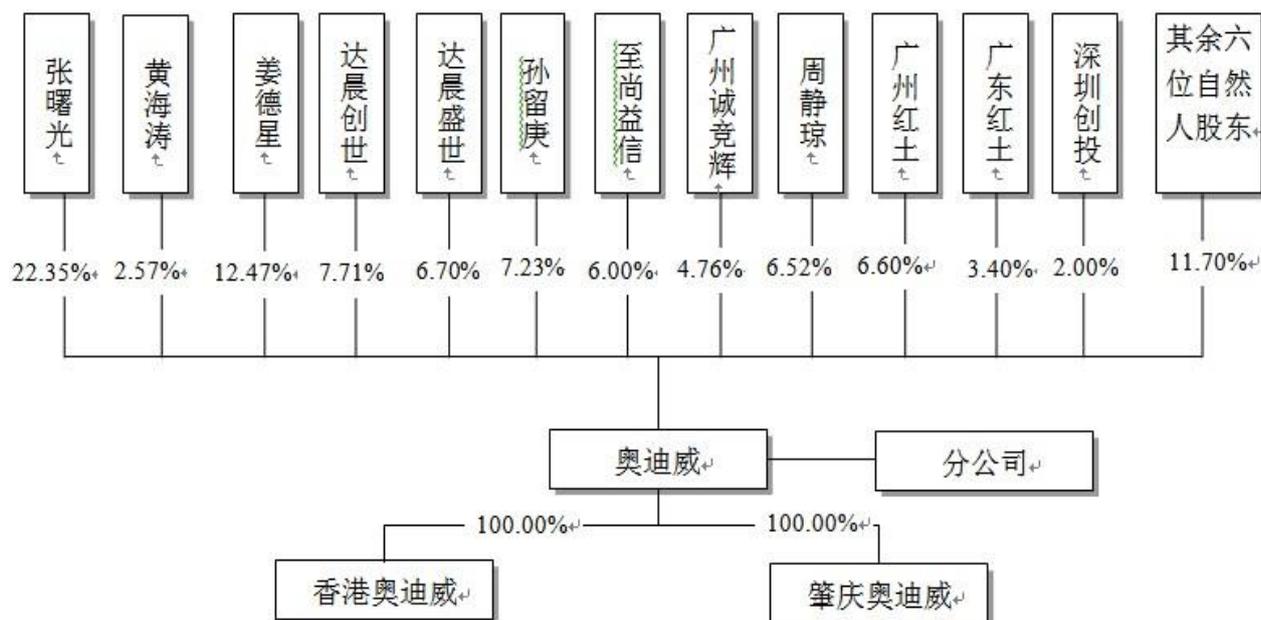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其余六位自然人股东为：林益民持股比例 3.97%、邵红霞持股比例为 2.74%、廖志斌持股比例为 2.36%、吴信菊持股比例为 1.39%、郭州生持股比例为 0.74%、秦小勇持股比例为 0.50%。

张曙光为黄海涛的配偶，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红霞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的股权。深圳创投分别持有广东红土和广州红土 35.00%、30.00%的股权。广州诚竞辉系奥迪威员工的持股平台。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张曙光持有公司 22.3491%的股权、黄海涛持有公司 2.5679%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4.917%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奥迪威的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和黄海涛外，其余 16 位股东中单个股东未有持

股比例超过 13%，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18%。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出具的说明，自 2012 年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良好。经查阅工商档案记录，自 2012 年以来张曙光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为保持本次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张曙光、黄海涛愿意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或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奥迪威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黄海涛。最近二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张曙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海涛，实际控制人之一，女，1968 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曙光	844.7976	22.3491%	自然人股东
	黄海涛	<b>97.0668</b>	2.5679%	自然人股东
2	姜德星	471.4668	12.4727%	自然人股东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264	7.7070%	非法人股东
4	孙留庚	273.1315	7.2257%	自然人股东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096	6.6987%	非法人股东
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4800	6.6000%	法人股东
7	周静琼	246.4673	6.5203%	自然人股东
8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6.0000%	非法人股东
9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4.7619%	法人股东
10	林益民	150.0012	3.968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b>3,283.7472</b>	86.8716%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曙光为黄海涛配偶，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红霞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的股权。深圳创投分别持有广东红土和广州红土 35%和 30%的股权。广州诚竞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相互无关联关系。

####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就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取得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留置、担保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奥迪威有限设立

1999年5月21日，杨磷（杨磷系黄海涛的母亲）、郭予龙和戈维利签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奥迪威有限。

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签署《股东协议书》，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由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广州禺山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禺山所字（99）57号），截至1999年5月2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8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番禺市市桥镇东升工业区（沙头所），法定代表人为杨磷，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压电陶瓷式及电磁式多功能发声元器件。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杨磷	货币	385,000.00	46.95%
戈维利	货币	220,000.00	26.83%
郭予龙	货币	215,000.00	26.22%
合计		8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查阅当时设立时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奥迪威有限设立时，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的出资款均由他人代付，代付方及代付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代付方	代付金额（元）
杨磷	385,000.00	大田科贸	290,544.29
		黄海涛	94,455.71
戈维利	220,000.00	谭小球	220,000.00
郭予龙	215,000.00	奥莱电子	215,000.00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代付方出具的书面《还款确认函》。

根据奥莱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的《还款确认函》：奥莱电子向奥迪威有限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1.50 万元系奥莱电子代郭予龙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奥莱电子合法经营所得，郭予龙已经通过向奥莱电子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奥莱电子与郭予龙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奥莱电子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郭予龙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大田科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还款确认函》，大田科贸向奥迪威有限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9.05 万元系大田科贸代杨磷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大田科贸合法经营所得，杨磷已经通过向大田科贸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大田科贸与杨磷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大田科贸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杨磷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黄海涛出具的《还款确认函》，黄海涛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 9.45 万元，系黄海涛代杨磷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黄海涛及家庭自有资金，杨磷已经向黄海涛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就此，黄海涛与杨磷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根据谭小球出具的《还款确认函》，谭小球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 22.00 万元，系谭小球代戈维利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谭小球及家庭自有资金。戈维利已经向谭小球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就此，谭小球与戈维利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谭小球不会就上述代垫款项及戈维利曾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12 日，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签署会议记录，股东杨磷、郭予龙和戈维利同意戈维利将其持有的 26.8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予龙。

1999 年 12 月 15 日，戈维利与郭予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戈维利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 26.83% 的股权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郭予龙。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杨磷	货币	385,000.00	46.95%

郭予龙	货币	435,000.00	53.05%
合计		8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查阅当时股权转让时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郭予龙并未直接向戈维利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通过郭予龙向奥迪威有限增资 22.00 万元，再由奥迪威有限向戈维利退资 22.00 万元的方式间接实现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而郭予龙当时向公司投入的增资款是由大田科贸代付的。2000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验资报告》（德信会验字（2000）190 号）。根据该报告，奥迪威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大田科贸就本次代付出资款出具的书面《还款确认函》。

根据大田科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还款确认函》，大田科贸向奥迪威有限验资账户支付的款项 22.00 万元系大田科贸代郭予龙向奥迪威有限支付的出资款，该款项系大田科贸合法经营所得，郭予龙已经通过向大田科贸支付现金的方式全额归还了上述代垫的出资款，大田科贸与郭予龙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大田科贸不会就上述款项及就郭予龙对奥迪威有限的出资主张任何权益。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8 日，郭予龙、杨磷和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姜德星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郭予龙、杨磷分别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 17.41 万元和 3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张曙光、孙留庚、姜德星和黄海涛，转让后杨磷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2002 年 4 月 10 日，郭予龙、张曙光、孙留庚、姜德星和黄海涛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郭予龙	货币	260,909.00	31.82%
张曙光	货币	149,091.00	18.18%
孙留庚	货币	149,091.00	18.18%

姜德星	货币	149,091.00	18.18%
黄海涛	货币	111,818.00	13.64%
合计		820,000.00	100.00%

#### (四) 第一次增资 (82 万元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 日, 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奥迪威有限注册资本从 82.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 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其中, 郭予龙增资 57.91 万元, 孙留庚增资 54.09 万元, 张曙光增资 38.13 万元, 姜德星增资 38.13 万元, 黄海涛增资 29.74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1 日,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会内验[2004]142 号),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 公司已经收到郭予龙、孙留庚、张曙光、姜德星和黄海涛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8.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郭予龙	货币	840,000.00	28.00%
孙留庚	货币	690,000.00	23.00%
张曙光	货币	530,400.00	17.68%
姜德星	货币	530,400.00	17.68%
黄海涛	货币	409,200.00	13.64%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五) 第二次增资 (300 万元增资至 6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奥迪威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 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其中, 郭予龙增资 84.00 万元, 孙留庚增资 69.00 万元, 张曙光增资 53.04 万元, 姜德星增资 53.04 万元, 黄海涛增资 40.92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07]076 号),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已经收到郭予龙、孙留

庚、张曙光、姜德星和黄海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郭予龙	货币	1,680,000.00	28.00%
张曙光	货币	1,060,800.00	17.68%
孙留庚	货币	1,380,000.00	23.00%
姜德星	货币	1,060,800.00	17.68%
黄海涛	货币	818,400.00	13.64%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奥迪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1）郭予龙将其出资 168.00 万元予以如下转让：

转让给廖志斌 18.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50.81 万元；

转让给林益民 30.49 万元，转让价款为 254.07 万元；

转让给张曙光 0.17 万元，转让价款为 1.45 万元；

赠予给配偶周静琼 119.24 万元。

（2）姜德星将其出资 10.25 万元予以如下转让：

转让给张曙光 0.7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84 万元；

转让给秦小勇 3.86 万元，转让价款为 32.18 万元；

转让给郭州生 5.69 万元，转让价款为 47.43 万元。

（3）孙留庚将其出资 13.34 万元予以如下转让：

转让给张曙光 2.64 万元，转让价款为 22.01 万元；

转让给吴信菊 10.70 万元，转让价款为 89.15 万元。

（4）黄海涛将其出资 81.84 万元中的 62.11 万元赠予给配偶张曙光。

2010 年 11 月 30 日，郭予龙分别与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和张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姜德星与郭州生、秦小勇、张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留庚与吴信菊和张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海涛与张曙光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曙光	货币	1,717,068.00	28.62%
黄海涛	货币	197,292.00	3.29%
孙留庚	货币	1,246,608.00	20.78%
周静琼	货币	1,192,410.00	19.87%
姜德星	货币	958,266.00	15.97%
林益民	货币	304,878.00	5.08%
廖志斌	货币	180,978.00	3.02%
吴信菊	货币	106,974.00	1.78%
郭州生	货币	56,910.00	0.95%
秦小勇	货币	38,616.00	0.64%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七）第三次增资（600万元增资至731.7074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奥迪威有限注册资本从600.00万元增加至731.71万元。同意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31.71万元分别由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邵红霞全额认缴。其中，达晨创世出资1,444.50万元对奥迪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9.21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达晨盛世出资1,255.50万元对奥迪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1.47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邵红霞出资513.00万元对奥迪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1.0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

2010年12月27日，黄海涛、姜德星、孙留庚、张曙光、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和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1年1月10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11]005号），截至2011年1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邵红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1.71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曙光	货币	1,717,068.00	23.47%
黄海涛	货币	197,292.00	2.70%
孙留庚	货币	1,246,608.00	17.04%
周静琼	货币	1,192,410.00	16.30%
姜德星	货币	958,266.00	13.10%
林益民	货币	304,878.00	4.17%
廖志斌	货币	180,978.00	2.47%
吴信菊	货币	106,974.00	1.46%
郭州生	货币	56,910.00	0.78%
秦小勇	货币	38,616.00	0.53%
达晨创世	货币	592,130.00	8.09%
达晨盛世	货币	514,655.00	7.03%
邵红霞	货币	210,289.00	2.87%
合计		7,317,074.00	100.00%

#### （八）第四次增资（731.7074 万元增资至 3,6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金 2,868.29 万元按原股东股权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资金，转增后，奥迪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731.71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信会验字[2011]0179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2,868.29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曙光	货币	8,447,976.00	23.47%
黄海涛	货币	970,668.00	2.70%
孙留庚	货币	6,133,320.00	17.04%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周静琼	货币	5,866,668.00	16.30%
姜德星	货币	4,714,668.00	13.10%
林益民	货币	1,500,012.00	4.17%
廖志斌	货币	890,388.00	2.47%
吴信菊	货币	526,320.00	1.46%
郭州生	货币	280,008.00	0.78%
秦小勇	货币	190,008.00	0.53%
达晨创世	货币	2,913,264.00	8.09%
达晨盛世	货币	2,532,096.00	7.03%
邵红霞	货币	1,034,604.00	2.8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九）第五次增资（3,600 万元增资至 3,7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奥迪威有限注册资本从 3,600.00 万元增加至 3,78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广州诚竞辉全额认缴。广州诚竞辉出资 540.00 万元对奥迪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黄海涛、姜德星、孙留庚、张曙光、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和广州诚竞辉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广州诚竞辉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根据广州诚竞辉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等，截至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三村钟屏叉道侧五羊茶叶城 B2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州生，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42.00 万元。

广州诚竞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奥迪威任职所属部门
梁美怡	75.28	13.89	董秘、人力资源部
郭州生	75.28	13.89	采购部
秦小勇	57.21	10.56	研发中心
张丽萍	48.18	8.89	生产系统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奥迪威任职所属部门
林共	42.16	7.78	生产系统
韩金锋	21.08	3.89	行政管理系统
蔡旭蔚	21.08	3.89	行政管理系统
韩学东	15.06	2.78	生产系统
赵正芳	15.06	2.78	财务部
黄文淘	15.06	2.78	行政管理系统
陈胜	15.06	2.78	研发中心
黄超	15.06	2.78	质量管理体系
冯柏坚	12.04	2.22	行政管理系统
樊国文	12.04	2.22	财务部
孙立	9.03	1.67	生产系统
李健	9.03	1.67	研发中心
毛智品	9.03	1.67	生产系统
刘明文	9.03	1.67	市场营销系统
马拥军	7.53	1.39	行政管理系统
何帆	6.02	1.11	市场营销系统
苏永宏	6.02	1.11	装备资源部
赵小红	6.02	1.11	生产系统
钟向民	6.02	1.11	采购部
程华	6.02	1.11	质量管理体系
周尚超	6.02	1.11	市场营销系统
陈富	6.02	1.11	研发中心
苗洛祥	6.02	1.11	研发中心
彭端勇	4.52	0.83	生产系统
许常辉	3.01	0.56	质量管理体系
邓志成	3.01	0.56	生产系统

2011年12月30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11]088号），截至2011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曙光	货币	8,447,976.00	22.35%
黄海涛	货币	970,668.00	2.57%
孙留庚	货币	6,133,320.00	16.23%
周静琼	货币	5,866,668.00	15.52%
姜德星	货币	4,714,668.00	12.47%
林益民	货币	1,500,012.00	3.97%
廖志斌	货币	890,388.00	2.36%
吴信菊	货币	526,320.00	1.39%
郭州生	货币	280,008.00	0.74%
秦小勇	货币	190,008.00	0.50%
达晨创世	货币	2,913,264.00	7.71%
达晨盛世	货币	2,532,096.00	6.70%
邵红霞	货币	1,034,604.00	2.74%
广州诚竞辉	货币	1,800,000.00	4.76%
合计		37,800,000.00	100.00%

#### （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奥迪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孙留庚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75.60万元以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创投；

孙留庚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128.52万元以73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红土；

孙留庚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136.08万元以77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至尚益信；

周静琼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90.72万元以51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至尚益信；

周静琼将其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249.48万元以142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红土；

2012年12月20日，孙留庚分别与深圳创投、广东红土、至尚益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静琼分别与至尚益信和广州红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奥迪威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曙光	货币	8,447,976.00	22.35%
黄海涛	货币	<b>970,668.00</b>	2.57%
姜德星	货币	4,714,668.00	12.47%
达晨创世	货币	2,913,264.00	7.71%
孙留庚	货币	2,731,315.00	7.23%
达晨盛世	货币	2,532,096.00	6.70%
广州红土	货币	2,494,800.00	6.60%
周静琼	货币	2,464,673.00	6.52%
至尚益信	货币	2,268,000.00	6.00%
广州诚竞辉	货币	1,800,000.00	4.76%
林益民	货币	1,500,012.00	3.97%
广东红土	货币	1,285,200.00	3.40%
邵红霞	货币	1,034,604.00	2.74%
廖志斌	货币	890,388.00	2.36%
深圳创投	货币	756,000.00	2.00%
吴信菊	货币	526,320.00	1.39%
郭州生	货币	280,008.00	0.74%
秦小勇	货币	190,008.00	0.50%
合计		37,800,000.00	100.00%

#### （十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迪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15,253.46万元。

2014年7月16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WHMPB017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17,334.1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奥迪威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由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90号《审计报告》

确认的净资产 15,253.46 万元为基数，按 1:0.2478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奥迪威有限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 第 4103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780 万元，股本 3,78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曙光	净资产折股	8,447,976.00	22.35%
黄海涛	净资产折股	<b>970,668.00</b>	2.57%
姜德星	净资产折股	4,714,668.00	12.47%
达晨创世	净资产折股	2,913,264.00	7.71%
孙留庚	净资产折股	2,731,315.00	7.23%
达晨盛世	净资产折股	2,532,096.00	6.70%
广州红土	净资产折股	2,494,800.00	6.60%
周静琼	净资产折股	2,464,673.00	6.52%
至尚益信	净资产折股	2,268,000.00	6.00%
广州诚竞辉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0	4.76%
林益民	净资产折股	1,500,012.00	3.97%
广东红土	净资产折股	1,285,200.00	3.40%
邵红霞	净资产折股	1,034,604.00	2.74%
廖志斌	净资产折股	890,388.00	2.36%
深圳创投	净资产折股	756,000.00	2.00%
吴信菊	净资产折股	526,320.00	1.39%
郭州生	净资产折股	280,008.00	0.74%
秦小勇	净资产折股	190,008.00	0.50%
合计		37,8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所有股东的确认及所提供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公司股东之间有关对赌事项的约定如下：

## 1、达晨于 2010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的相关约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邵红霞（以下合称“达晨”）与公司、张曙光、黄海涛、孙留庚、周静琼、姜德星（以下合称“原股东”）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的主要约定如下：

《增资补充协议》第 2.2 条规定：以下事项达晨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上市计划、公司新的融资计划、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

《增资协议》第十条、《补充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司进行清算时，达晨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达晨获得现金或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增资协议》第 7.3 条规定：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增资协议》达晨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达晨。

《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如果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8.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换达晨相应多付的投资款。

如果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2,610 万元，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6.2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换达晨相应多付的投资款。

原股东承诺对上述约定的公司对达晨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或者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原股东有义务以其在公司的分红支付达晨上述应退还的投资款。

《增资补充协议》第三条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达晨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以及原股东推荐的市场第三方投资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外（包括但不限于国内 IPO 暂停），公司不能在

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 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下奥迪威上市安排或工作。

(3)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当期净资产20%时。

(4) 原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2015年3月，达晨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达晨作为奥迪威的股东期间，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不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补充协议》第2.2条、《增资协议》第十条、《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

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达到《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无需就所承诺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业绩向达晨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除上述所述外，达晨全部无条件放弃《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达晨予以补偿或回购达晨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利。

2、2012年12月孙留庚、周静琼转让股权给深圳创投、至尚益信、广东红土、广州红土时的相关约定

孙留庚于2012年12月分别与深圳创投、广东红土、至尚益信签订《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周静琼于2012年12月分别与广州红土、至尚益信签订《关于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对赌的主要约定如下：

孙留庚、周静琼将所持部分股权作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履约保证，并保证在

履约保证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履约保证股权，同意在其违反《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时，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规定处置该履约保证股权；

除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孙留庚、周静琼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人转让所持公司履约保证股权；如孙留庚、周静琼违反规定转让履约保证股权，出售该股权所得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发生《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受让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所受让的股权所获得的收益不应低于10%的年收益率，如果实际转让上述股权获得的金额低于预期转让收益，则受让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处置履约保证股权；

如果公司清算分配时，受让方不能从其所购买的股权足额取得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计算的金额，受让方有权依照约定处置前述履约保证股权作为补偿。

基于上述，就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事宜，相关机构投资者已经确认放弃要求公司予以补偿或回购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利，并确认相关协议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不予执行。

就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事宜，若触及上述相关条件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股东回购机构投资者所持股权，或者处置孙留庚、周静琼的履约保证股权，鉴于机构投资者、孙留庚和周静琼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即使发生上述股权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会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该等变化不会给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 1、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肇庆奥迪威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曙光，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2）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11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13 年 10 月 23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3]6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奥迪威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肇庆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奥迪威	货币	500.00	100.00%

#### （3）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一期，肇庆奥迪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50.19	699.37
净资产	348.17	499.37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1.20	-0.63

## 2、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51753749-000-01-14-5）以及《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417271），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29 号至 230 号宇宙商业大厦 22 楼（22/F, UNIVERSAL HOUSE, 229-23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零件、材料贸易，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奥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1	奥迪威	货币	1.00	100.00%

根据香港连慧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迪威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并按照香港法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

### (2) 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奥迪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28	19.06
净资产	-3.38	-3.87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0	338.45
净利润	0.55	4.67

### (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制造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440126000169709），第二制造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升工业区9号（车间1）二、三层，负责人为张曙光，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期限至长期。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曙光先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德星先生**，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04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佛山硅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林益民先生**，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任广州太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舒小武先生**，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7年任广东风险投资集团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年至今任达晨创投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曹旭光先生**，董事，男，1973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

月至今任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蔡锋先生** 监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3年10月至今任广州高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3年0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秦小勇先生** 监事，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市笛韵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晶体技术工程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马拥军先生** 监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4月至2013年8月27日担任公司行政课运输组长；2013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课副课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曙光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美怡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04月至2010年04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10月至今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兼任董事会秘书。

**郭州生先生** 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海珠区声技电子厂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电声制造中心经理；2011年12月任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韩学东先生** 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丰达电机厂品质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48.03	18,318.34	15,183.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83.30	14,933.33	12,90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83.30	14,933.33	12,904.66
每股净资产（元）	4.47	3.95	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3.95	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2%	18.44%	14.93%
流动比率（倍）	2.34	3.97	4.73
速动比率（倍）	1.83	3.06	3.6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53.06	17,979.86	14,701.12
净利润（万元）	2,473.07	2,459.99	1,81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3.07	2,459.99	1,81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5.34	2,432.33	1,72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2,315.34	2,432.33	1,7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5.65	32.22	32.89
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7.68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7.49	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6	4.77	4.01
存货周转率（次）	4.03	4.33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7.81	2,090.22	1,68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55	0.45

注：上表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 1-9 月数据 ÷9/12 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010-66220682  
传真：010-66220148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强  
项目组成员：蔡微微、余晓、段盛夏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万晶、姚继伟、刘桂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2516

经办会计师：刘杰生、梁肖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建阳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 20 楼东座 2001、2002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010306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欧阳文晋、邱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业务包括传感器元器件及模组、换能器元件及模组和电声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电子、智能仪表、安防通讯和环境与健康电器等行业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着力将奥迪威打造成一个掌握敏感材料及精密加工技术、以传感器和执行器设计、制造为基础技术，传感器和执行器应用技术为延伸的综合性产业平台，力争成为国内外物联网感知层主要核心感知部件的供应商和相关方案的提供商。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智能仪表、安防通讯和环境与健康电器行业传感器、电声器件和换能器件及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用途	示意图片
汽车电子	车载密闭式超声波传感器	一种被动式的超声波传感器，工作频率在 40-68KHz，波束指向水平和垂直比超过 2：1	应用于汽车电子设备中自动泊车系统和辅助泊车系统，同时也应用于盲区检测或距离感应，探测范围为 0.2-3.5 米	
	车载开放式超声波传感器	一种适用于空气中，测量物体位置的超声波传感器，具有测量范围大、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	应用于车载安防系统保护车内财物安全，或其它电子设备遥控、测距装置，探测范围 0.2-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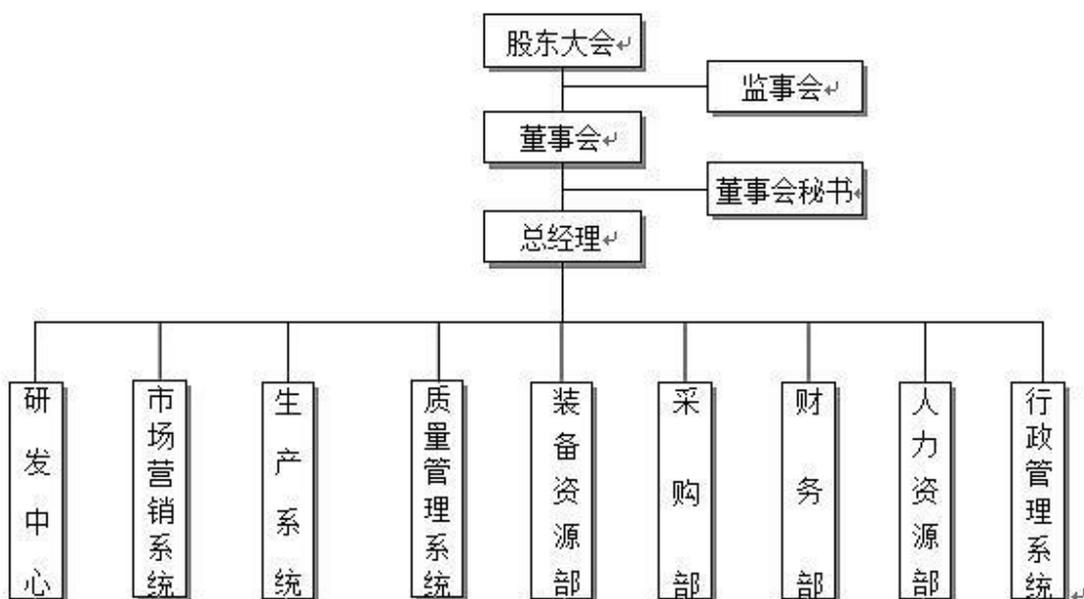
	音频提示器	一种工作频率在 0.5-3.0KHz 的中低频发声器件, 产品符合车载电子产品标准, 具有低功耗、高音压特点	应用于汽车电子设备、商场、地铁及其他特殊场合的语音提示、警示报警等	
智能仪表	流量传感器芯片	一种厚向振动频率为 800Hz-3MHz、表面覆盖金/银的芯片, 具有高灵敏度和高可靠性的特点	用于制造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如超声波水表、热表、气表等	
	超声波热表流量传感器	一种金属外壳的超声波传感器, 工作频率在 1-3MHz, 表面覆盖金/银, 具有高可靠性的特点, 可在 130 摄氏度高温、3.5MPa 压力下连续使用 8 年以上	用于二级管网及户用热表计量的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超声波水表流量传感器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 工作频率在 1-3MHz, 符合食品级标准要求, 可以在 55 摄氏度、2.5MPa 压力下连续使用 10 年以上	用于自来水、直饮水水表流量测试的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超声波气体流量传感器	一种工作频率在 150-400KHz, 具有尺寸小、方向性好、灵敏度高和稳定可靠的超声波传感器	用于超声波燃气表、超声波风速计的测量	
	热表/水表表体	一种直径 D15、D20 或 D25, 具有标准接口、配有高性能传感器的流量管段, 优化的管道设计, 可使超声波稳定传输进而增强信号稳定性	用于户用型水表、热表	
安防通讯	报警发声器	一种利用音频信号驱动的可靠发声器件	为各类烟雾报警器、防盗报警器提供稳定可靠高响度的音频输出	
	警报器	一种直流驱动的发声器件, 具有较高声响、低功耗以及无噪声、寿命长的特征	应用于各种工业设备、报警装置等操作声音确认、提示、报警等	
环境与健康电器	超声波雾化换能组件	一种工作频率为 120KHz-3.0MHz, 产生水雾的超声波换能元件, 具有不结水垢、耐酸碱腐蚀、耐高温的特点	应用于各种家用香薰、喷喉、家居及工业加湿器, 雾化量可控制在 10-600mL/H 之间	

超声波雾化换能模组	超声波雾化元件加装智能驱动线路	应用于各类型程控的香薰机、加湿器等家电领域	
液位智能控制开关	利用超声传感技术的数字液位控制开关,可自动判断容器的存在及内部液位的高低	应用于自动饮水机、咖啡机、豆浆机,实现注液自动控制	
液位探测模组	非接触容器外置式超声波液位数字式探测器、数字液位计产品,测量范围5-100cm	应用于热水器、化学试剂容器、油箱等家用和工业用液位智能控制系统,精度较高,可透过容器外壁测量,无需钻孔且不接触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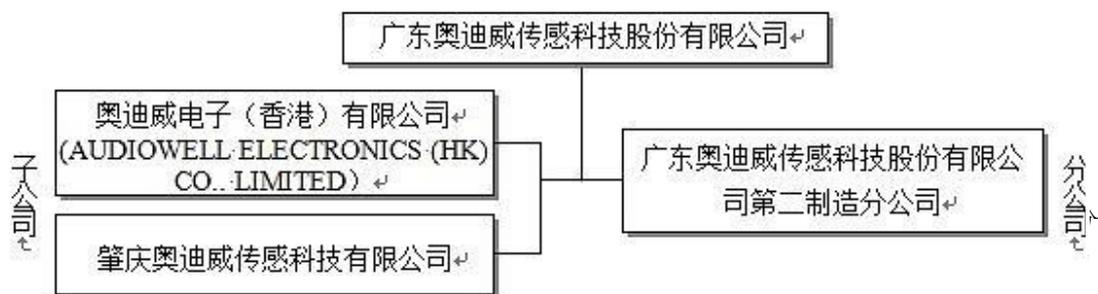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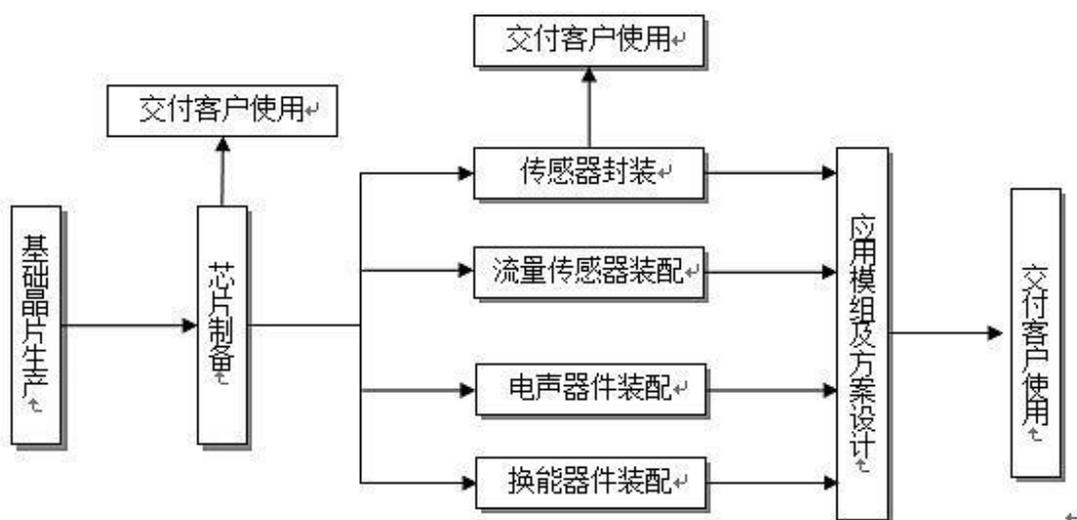


#### 2、子公司、分公司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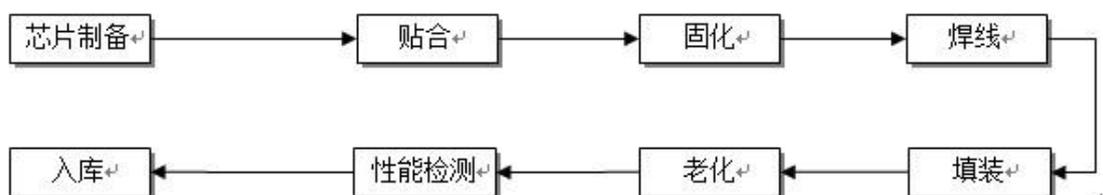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 1、公司产品生产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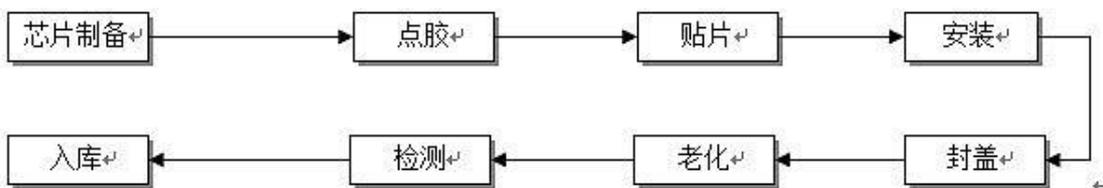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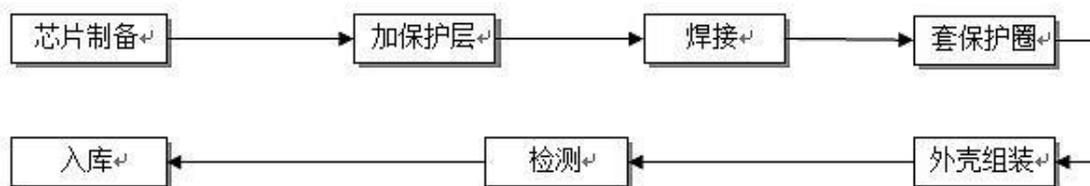
#### (1) 传感器生产流程图



#### (2) 电声器件生产流程图



(3) 换能器件生产流程图



(4) 模组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其模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基础敏感材料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拥有从敏感材料配方到元器件生产再到应用模组设计、装配完整产业链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同时，凭借技术积淀和人才储备，公司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持续创新能力。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一种多层压电元件电极表面保护层的制造工艺	ZL201110144469.9	奥迪威	2011.05.31	2013.06.05	二十年
2	车载超声波传感器	ZL201010588631.1	奥迪威	2010.12.04	2013.03.20	二十年
3	微孔雾化模块	ZL201010555807.3	奥迪威	2010.11.19	2012.09.05	二十年

4	一种烧结温度低的高效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0910192826.1	奥迪威	2009.09.30	2012.10.17	二十年
5	两线制主动编码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探头	ZL200710031848.0	奥迪威	2007.11.27	2010.11.17	二十年
6	道路照明警示方法及其道路警示灯	ZL200510100842.5	奥迪威	2005.10.26	2008.04.16	二十年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一种可防止保护层产生裂纹的超声波雾化片	ZL201420186142.7	奥迪威	2014.04.16	2014.09.17	十年
2	一种采用多个陶瓷片的压电扬声器结构	ZL201420115250.5	奥迪威	2014.03.13	2014.08.27	十年
3	一种低频蜂鸣器	ZL201420117035.9	奥迪威	2014.03.13	2014.08.27	十年
4	一种使用非金属基片的压电扬声器振子结构	ZL201420117043.3	奥迪威	2014.03.13	2014.08.27	十年
5	一种空气净化装置	ZL201420084403.4	奥迪威	2014.02.26	2014.08.13	十年
6	一种开放式超声波传感器	ZL201320891807.X	奥迪威	2013.12.30	2013.09.25	十年
7	一种新型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ZL201320885051.8	奥迪威	2013.12.30	2014.07.02	十年
8	一种压电式受话器	ZL201320670368.X	奥迪威	2013.10.28	2014.04.23	十年
9	一种直流压电式风扇	ZL201320668721.0	奥迪威	2013.10.28	2014.06.25	十年
10	一种耐高温的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ZL201320578105.6	奥迪威	2013.09.17	2014.03.12	十年
11	一种压电风扇	ZL201320515821.X	奥迪威	2013.08.22	2012.11.14	十年
12	一种微孔雾化加湿器	ZL201320312867.1	奥迪威	2013.05.31	2013.08.21	十年
13	一种新型超声波传感器	ZL201320274023.2	奥迪威	2013.05.17	2013.10.30	十年
14	一种开放式超声波传感器	ZL201320143084.5	奥迪威	2013.03.26	2013.09.25	十年

15	一种汽车昼行灯	ZL201320106718.X	奥迪威	2013.03.08	2013.08.21	十年
16	一种微孔雾化加湿器	ZL201320093404.0	奥迪威	2013.02.28	2013.08.21	十年
17	一种超声波雾化片	ZL201220729411.0	奥迪威	2012.12.26	2013.07.24	十年
18	一种超声波雾化梳	ZL201220689441.3	奥迪威	2012.12.13	2013.08.07	十年
19	一种压电泵	ZL201220585033.3	奥迪威	2012.11.07	2013.05.01	十年
20	一种微孔雾化装置	ZL201220585154.8	奥迪威	2012.11.07	2013.05.01	十年
21	一种微孔雾化片	ZL201220473826.6	奥迪威	2012.09.18	2013.04.17	十年
22	一种压电风扇	ZL201220439127.X	奥迪威	2012.08.30	2012.11.14	十年
23	一种压电扬声器	ZL201220379611.8	奥迪威	2012.07.31	2013.09.25	十年
24	一种点约束压电扬声器	ZL201220381406.5	奥迪威	2012.07.31	2013.02.20	十年
25	一种低压驱动型压电风扇	ZL201220297387.8	奥迪威	2012.06.21	2013.01.23	十年
26	一种用于液位测量的超声波传感器	ZL201220297411.8	奥迪威	2012.06.21	2013.01.23	十年
27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的胶套	ZL201220297413.7	奥迪威	2012.06.21	2013.01.16	十年
28	一种超声波液位测量装置	ZL201220297443.8	奥迪威	2012.06.21	2013.01.23	十年
29	一种风洞式压电发电机	ZL201220279528.3	奥迪威	2012.06.14	2012.12.26	十年
30	悬臂梁式压电发电机	ZL201220279595.5	奥迪威	2012.06.14	2012.12.26	十年
31	一种环境扰动及噪声能量收集装置	ZL201220279610.6	奥迪威	2012.06.14	2013.05.01	十年
32	一种植入式压电发电装置	ZL201220279628.6	奥迪威	2012.06.14	2012.12.26	十年
33	风力扰动式压电发电机	ZL201220276940.X	奥迪威	2012.06.12	2012.12.26	十年
34	一种音乐控制加湿器	ZL201220276950.3	奥迪威	2012.06.12	2013.01.30	十年
35	一种改进的多层压电换能元件	ZL201220258871.X	奥迪威	2012.06.01	2013.01.06	十年
36	一种改进型超声波	ZL201220	奥迪威	2012.06.01	2013.01.16	十年

	流量测量计	258797.1				
37	一种压电换能器件及使用该器件的压电发电机	ZL201220258861.6	奥迪威	2012.06.01	2012.12.26	十年
38	一种超声波流量测量计	ZL201220176460.6	奥迪威	2012.04.24	2012.11.21	十年
39	一种带微孔雾化功能的梳子	ZL201220110970.3	奥迪威	2012.03.02	2012.12.12	十年
40	一种感应加湿器	ZL201220100291.8	奥迪威	2012.03.17	2012.11.14	十年
41	井式烘干炉体	ZL201220041681.2	奥迪威	2012.02.09	2012.11.14	十年
42	一种超声波发射压电元件	ZL201120567662.9	奥迪威	2011.12.30	2012.10.03	十年
43	加湿器	ZL201120567767.4	奥迪威	2011.12.30	2012.11.14	十年
44	一种压电风扇	ZL201120566554.X	奥迪威	2011.12.30	2012.11.14	十年
45	超声波雾化杯	ZL201120567750.9	奥迪威	2011.12.30	2012.09.05	十年
46	一种低压驱动超声波雾化片	ZL201120567989.6	奥迪威	2011.12.30	2012.09.05	十年
47	一种棉芯及使用该棉芯的微孔雾化头	ZL201120451949.5	奥迪威	2011.11.16	2012.07.25	十年
48	一种闭环直供水式加湿系统	ZL201120448747.5	奥迪威	2011.11.14	2012.07.25	十年
49	一种微孔加湿器	ZL201120391371.9	奥迪威	2011.10.14	2012.07.04	十年
50	带微孔雾化功能的梳子	ZL201120285693.5	奥迪威	2011.08.08	2013.02.06	十年
51	一种压电振子	ZL201120283778.X	奥迪威	2011.08.05	2012.03.28	十年
52	负压微孔加湿器	ZL201120255353.8	奥迪威	2011.07.19	2012.03.28	十年
53	一种在容器内产生负压的注水装置	ZL201120255357.6	奥迪威	2011.07.19	2012.05.09	十年
54	一种多层压电元件	ZL201120180186.5	奥迪威	2011.05.31	2012.02.01	十年
55	一种带有防垢层的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ZL201120144290.9	奥迪威	2011.05.09	2011.12.28	十年
56	一种耐压型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ZL201120144310.2	奥迪威	2011.05.09	2011.12.28	十年

57	超声波传感器外壳	ZL201120 090970.7	奥迪威	2011.03.31	2007.01.10	十年
58	微孔雾化装置	ZL201020 620580.1	奥迪威	2010.11.19	2011.07.06	十年
59	一种橡胶圈	ZL201020 620593.9	奥迪威	2010.11.19	2011.08.24	十年
60	微孔雾化装置	ZL201020 519379.4	奥迪威	2010.08.31	2011.07.06	十年
61	压电扬声器	ZL201020 529456.4	奥迪威	2010.08.31	2011.04.20	十年
62	密闭式超声波物位传感器	ZL201020 221018.1	奥迪威	2010.06.04	2011.02.16	十年
63	超声波清洗器的换能片	ZL201020 175427.2	奥迪威	2010.04.09	2010.12.01	十年
64	高频超声波传感器	ZL200920 296136.6	奥迪威	2009.12.29	2010.10.13	十年
65	多层压电陶瓷扬声器	ZL200920 264033.1	奥迪威	2009.11.26	2010.10.13	十年
66	压电式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ZL200920 262544.X	奥迪威	2009.11.05	2010.09.01	十年
67	车载有源蜂鸣器	ZL200920 059294.X	奥迪威	2009.06.22	2010.04.14	十年
68	胶壳式超声波传感器	ZL200920 059293.5	奥迪威	2009.06.22	2010.04.14	十年
69	有效改进角度的超声波传感器外壳	ZL200920 059295.4	奥迪威	2009.06.22	2010.04.21	十年
70	组装式超声波传感器	ZL200820 043994.5	奥迪威	2008.02.04	2008.12.31	十年
71	组装式超声波传感器外壳	ZL200820 043995.X	奥迪威	2008.02.04	2009.02.04	十年
72	广角超声波传感器	ZL200820 043993.0	奥迪威	2008.02.04	2009.12.11	十年
73	小角度超声波传感器封装胶壳	ZL200620 154355.7	奥迪威	2006.11.03	2007.11.14	十年
74	开放式传感器谐振帽	ZL200620 067446.7	奥迪威	2006.11.10	2008.01.16	十年
75	无噪音微型雾化片	ZL200620 066207.X	奥迪威	2006.10.17	2007.10.10	十年
76	小角度超声波传感器	ZL200620 062774.8	奥迪威	2006.08.08	2007.08.08	十年
77	节能环保型空调加湿器	ZL200620 062734.3	奥迪威	2006.08.07	2007.08.22	十年
78	防撞超声波传感器	ZL200620	奥迪威	2006.07.25	2007.07.25	十年

		062430.7				
79	可自锁紧安装的超声波传感器	ZL200620 062429.4	奥迪威	2006.07.25	2007.08.29	十年
80	实用型雾化装置	ZL200620 060551.8	奥迪威	2006.06.18	2007.06.27	十年
81	带前置处理器的超声波传感器	ZL200620 060549.0	奥迪威	2006.06.18	2007.09.05	十年
82	节能环保柴油雾化器	ZL200620 060548.6	奥迪威	2006.06.18	2007.06.13	十年
83	下挂式超声波传感器	ZL200520 120121.6	奥迪威	2005.12.06	2007.01.10	十年
84	超声波传感器外壳	ZL200520 120122.0	奥迪威	2005.12.06	2007.01.10	十年
85	道路警示灯	ZL200520 066525.1	奥迪威	2005.10.26	2006.12.20	十年
86	无噪音微型雾化片	ZL200520 064372.7	奥迪威	2005.09.08	2007.10.10	十年
87	高效低能耗微型雾化片	ZL200520 055995.8	奥迪威	2005.03.16	2006.05.24	十年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超声波雾化梳	ZL201230596227.9	奥迪威	2012.12.03	2013.06.19	十年
2	微孔雾化加湿器	ZL201130062232.7	奥迪威	2011.03.31	2011.12.14	十年
3	微孔雾化加湿器	ZL201130050346.X	奥迪威	2011.03.08	2011.10.05	十年

##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b>ADW</b>	11430076	奥迪威	10	2014.02.07-2024.02.06
2	<b>ADW</b>	11430151	奥迪威	11	2014.02.07-2024.02.06
3	<b>ADW</b>	11430183	奥迪威	42	2014.02.07-2024.02.06
4	<b>ADW</b>	11430265	奥迪威	40	2014.02.07-2024.02.06
5	<b>AUDIOWELL</b>	3078280	奥迪威	9	2013.05.14-2023.05.13

6		3078261	奥迪威	9	2013.05.07-2023.05.06
7		7628014	奥迪威	42	2012.06.07-2022.06.06
8	<b>AUDIOWELL</b>	7631726	奥迪威	42	2012.06.07-2022.06.06
9		7631694	奥迪威	42	2012.04.14-2022.04.13
10		7628057	奥迪威	9	2011.06.21-2021.06.20
11	<b>MLCT</b>	7994491	奥迪威	9	2011.06.21-2021.06.20
12		7628184	奥迪威	9	2011.06.14-2021.06.13
13		7629979	奥迪威	11	2011.04.14-2021.04.13
14	<b>奥迪威</b>	7867178	奥迪威	11	2011.03.28-2021.03.27
15		7629980	奥迪威	7	2011.03.14-2021.03.13
16	<b>奥迪威</b>	7867193	奥迪威	40	2011.03.14-2021.03.13
17	<b>奥迪威</b>	7867197	奥迪威	9	2011.02.28-2021.02.27
18	<b>奥迪威</b>	7867194	奥迪威	35	2011.02.21-2021.02.20
19	<b>奥迪威</b>	7867192	奥迪威	42	2011.01.28-2021.01.27
20	<b>奥迪威</b>	7867196	奥迪威	10	2011.01.21-2021.01.20
21	<b>奥迪威</b>	7867198	奥迪威	7	2011.01.21-2021.01.20
22		7628105	奥迪威	12	2011.01.14-2021.01.13
23		7629981	奥迪威	10	2010.12.07-2020.12.06
24		7628141	奥迪威	40	2010.11.28-2020.11.27
25	<b>AUDIOWELL</b>	3635052	奥迪威	11	2006.07.07-2016.07.06
26		3635047	奥迪威	7	2005.10.21-2015.10.20
27	<b>AUDIOWELL</b>	3635048	奥迪威	7	2005.10.21-2015.10.20

28		3648983	奥迪威	35	2005.06.21-2015.06.20
29	AUDIOWELL	3648984	奥迪威	35	2005.06.21-2015.06.20
30	AUDIOWELL	3635050	奥迪威	9	2005.05.21-2015.05.20
31		3635044	奥迪威	11	2005.05.14-2015.05.13
32	AUDIOWELL	3635051	奥迪威	10	2005.03.14-2015.03.13
33		3635045	奥迪威	9	2005.03.07-2015.03.06
34		3635046	奥迪威	8	2005.02.21-2015.02.20
35	AUDIOWELL	3635049	奥迪威	8	2005.02.21-2015.02.20
36		3635043	奥迪威	10	2005.02.07-2015.02.06

### 3、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奥迪威.com	奥迪威	2010.06.29	2017.06.29	原始取得
奥迪威电子.中国	奥迪威	2010.07.08	2017.07.08	原始取得
奥迪威电子.cn	奥迪威	2010.07.08	2017.07.08	原始取得
audiowell.com	奥迪威	2001.03.19	2017.03.19	原始取得
奥迪威电子.com	奥迪威	2010.06.29	2017.06.29	原始取得
奥迪威.中国	奥迪威	2010.07.08	2017.07.08	原始取得
奥迪威.cn	奥迪威	2010.07.08	2017.07.08	原始取得
audiowell.net	奥迪威	2014.01.07	2017.01.07	原始取得
sensormen.cn	奥迪威	2014.01.10	2016.01.10	原始取得
sensormen.com	奥迪威	2014.01.10	2016.01.10	原始取得
sensorsman.cn	奥迪威	2014.01.10	2016.01.10	原始取得
sensorsman.com	奥迪威	2014.01.09	2016.01.10	原始取得
sensormen.cn	奥迪威	2014.01.09	2016.01.10	原始取得
sensormen.com	奥迪威	2014.01.09	2016.01.10	原始取得

### (三)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自有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宗房地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1	奥迪威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4190929 号	广州市番禺 区市桥镇华 侨城 9 号楼 1 梯 805 房	居住	161.50	受让取得	2063.06.08
2	奥迪威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210132360 号	广州市番禺 区沙头街银 平路 3 街 4 号	厂房	7244.57	受让取得	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 起计,居住 用地 70 年;商业、 旅游、娱乐 用地 40 年,其他用 途 50 年
3	奥迪威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210132361 号	广州市番禺 区沙头街银 平路 3 街 4 号	仓库	7124.47	受让取得	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 起计,居住 用地 70 年;商业、 旅游、娱乐 用地 40 年,其他用 途 50 年
4	肇庆奥迪威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40909 号	肇庆高新区 和平路 2 号	厂房	7490.08	受让取得	2056.1.13
5	肇庆奥迪威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40910 号	肇庆高新区 和平路 2 号	食堂	1722.00	受让取得	2056.1.13
6	肇庆奥迪威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40911 号	肇庆高新区 和平路 2 号	办公楼	3210.81	受让取得	2056.1.13
7	肇庆奥迪威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40912 号	肇庆高新区 和平路 2 号	宿舍	3091.96	受让取得	2056.1.13
8	肇庆奥迪威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40913 号	肇庆高新区 和平路 2 号	厂房	3420.00	受让取得	2056.1.13

经核查，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

中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公司说明，其购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的物业时，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就已经存在，该等设施未取得权属证明并非公司原因造成，且鉴于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仅作为公司生产的配套设施，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除其与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外，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权属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 权期限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肇庆奥 迪威	肇庆高新区 龙湖大道东 面、展丰五金 南面	39,766.59	肇府国用(2014) 第 0080035 号	至 2056 年 01 月 13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 3、租赁房产

除上述自有房地产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主要物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 9 号 A 型楼三楼	386.00	2012.01.01-2016.06.30	宿舍
2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 9 号 三楼	212.00	2012.05.01-2016.04.30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 9 号 饭堂	65.00	2011.07.01-2016.06.30	饭堂
4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 9 号 内	544.00	2011.07.01-2016.06.30	饭堂
5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 9 号 编号 3-6、3-7	720.00	2011.12.01-2016.06.30	简易厂 房
6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378.0	2012.03.01-2016.02.28	厂房

	海绵包装集团公司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9号 编号2-4			
7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迎宾路东升工业区9号 (车间1)二、三层	5,755.80	2012.04.20-2016.12.25	厂房
8	广州市番禺区 海绵包装集团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东升工业区9号编号 3-5	588.00	2012.11.01-2016.04.30	厂房
9	梁健波	沙头街银平路祥丰楼 二楼部分32间房、三 楼部分22间房	1,865.67	2014.07.01-2017.01.01	宿舍
10	张热萍	龙美村清河五巷二横1 号楼二至四层以及梯 间顶层	105.00	2012.07.15-2016.05.14	宿舍
11	何健威	市桥东环街东沙村兴 华街四巷3号	250.00	2013.12.16-2015.12.15	宿舍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租赁房产尚存在如下情况：

(1) 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表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

经核查，无法确认该等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相关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相关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2) 除上表第7项租赁合同外，其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	GF201144000095	2011.08.23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业证书				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	--	--	------------------------

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出的粤科公示【2014】15 号文“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获得批准并公示。

## 2、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超声波雾化片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压电蜂鸣片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超声波传感器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3、质量认证标准证书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ISO/TS16949:2009 第三版 2009-06-15	汽车用蜂鸣片、蜂鸣器系列，传感器系列和换能片系列的设计和制造	0137061	2012.03.28-2015 .03.27
ISO9001:2008	蜂鸣片、蜂鸣器系列，传感器系列和换能片系列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210021875T MS	2012.04.05-2015 .03.27
ISO14001:2004	蜂鸣片、蜂鸣器系列，传感器系列和换能片系列的设计和制造	CN12/31063	2012.11.20-2015 .11.20
OHSAS18001:2007	蜂鸣片、蜂鸣器系列，传感器系列和换能片系列的设计和制造	CN12/31064	2012.11.20-2015 .11.20

## 4、其他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L7066）	2014.1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4 年（第 27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八十六名	2014.06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3.12
《福布斯》中文版总编辑	2012 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	2012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企业）	2012.08.28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	中电元协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理事单位	2011.10.31

###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编号	生产设备名目	数量 (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精密数控车床 (CNC)	50	1062.92	676.93	63.69
2	烧结炉	6	153.45	55.01	35.85
3	车铣复合车床、料机	5	111.75	101.14	90.51
4	全自动干粉压机	4	99.71	58.29	58.46
5	流延机	4	95.78	65.05	67.92
6	自动铆钉机	8	90.16	67.34	74.69
7	自动插针焊接机	2	57.69	45.60	79.04
8	自动贴片机	1	55.56	52.92	95.25
9	14 系列自动化组装机	2	54.28	35.49	65.38
10	镀膜设备	1	48.53	36.00	74.17
11	自动上料叠层印刷机	1	46.84	32.01	68.33
12	打孔机	1	42.74	26.16	61.21
13	自动打胶机	3	40.45	29.60	73.16
14	柴油发电机组	1	37.61	26.00	69.12
15	热切机	1	34.36	25.11	73.08
16	变压器	1	32.32	20.04	62.00
17	链带式气氛炉	1	27.18	24.17	88.92
18	精密自动划片机	1	25.64	23.81	92.88
19	自动表面处理设备	2	25.21	14.43	57.25
20	冷热冲击箱	1	23.00	4.61	20.04
21	分选仪	1	21.30	20.45	96.04
22	全自动裁线沾锡机	1	20.00	14.46	72.29
总计		98	2206.48	1454.62	--

注：成新率按照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得出

### （七）员工情况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18	62.86
30 岁~40 岁	177	26.62
40 岁~50 岁	63	9.47
50 岁以上	7	1.05
合计	665	100.00

**公司签约员工年龄结构图**

- 30 岁以下
- 30 岁~40 岁
- 40 岁~50 岁
- 50 岁以上

###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42	6.32
研究人员	92	13.83
生产人员	411	61.80
采购人员	9	1.35
财务人员	13	1.95
行政管理人员	98	14.74
合计	665	100.00

**公司签约员工岗位结构图**

- 销售人员
- 研究人员
- 生产人员
- 采购人员
- 财务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	1.35
本科	105	15.79
大专	90	13.53
大专以下	461	69.32
合计	665	100.00

**公司签约员工教育程度图**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张曙光，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美怡，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州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韩学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秦小勇，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健，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市隆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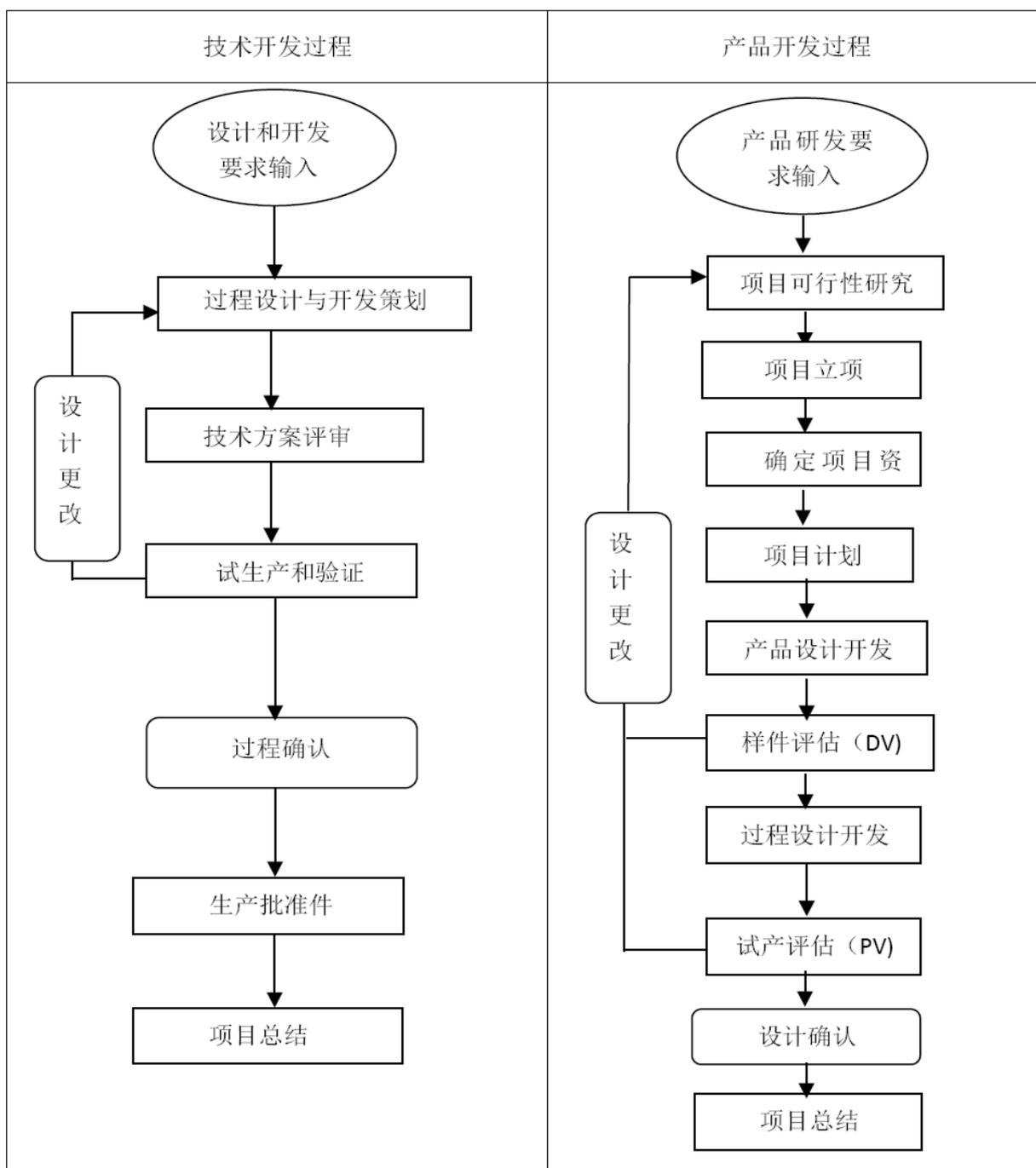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844.80	-	22.35	无
梁美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5.00	0.66	无
郭州生	副总经理	28.00	25.00	1.40	无
韩学东	副总经理	-	5.00	0.13	无
秦小勇	监事	19.00	19.00	1.01	无
李健	技术总监	-	3.00	0.08	无

#### （八）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在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研发用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9月	762.03	14,953.06	5.10
2013年度	942.30	17,979.86	5.24
2012年度	937.37	14,701.12	6.38

在研发流程管理上，公司遵循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品先期策划控制程序 (APQP) 要求，建立了《新产品开发项目化管理工作指引》等 20 多项具体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研发激励办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一直致力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其模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基础敏感材料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拥有从敏感材料配方到元器件生产再到应用模组设计、装配完整产业链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同时，凭借技术沉淀和人才储备，公司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持续创新能力。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智能仪表等行业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销售，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安防通讯	5,604.92	37.54	6,158.91	34.34	4,318.12	29.43
汽车电子	5,125.43	34.33	6,357.79	35.45	5,787.92	39.45
环境与健康电器	1,803.56	12.08	2,719.35	15.16	2,722.64	18.56
智能仪表	1,688.95	11.31	1,856.58	10.35	915.89	6.24
其他	706.34	4.73	842.81	4.70	927.05	6.32
合计	14,929.20	100.00	17,935.43	100.00	14,671.62	100.00

注：“其他”为自制专用设备销售

#####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智能仪表行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DB PRODUCTS LIMITED（香港）、EI ELECTRONICS（爱尔兰）等。其中，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 (1) 2014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3,050.48	20.40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80.37	17.26
DBPRODUCTS LIMITED（香港）	939.42	6.28
EI ELECTRONICS（爱尔兰）	734.79	4.91
KAMSTRUP A/S（丹麦）	635.07	4.25
合计	7,940.13	53.10

##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13.62	14.54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991.97	16.64
DB PRODUCTS LIMITED（香港）	1,015.15	5.65
佛山市汉德电子有限公司	722.28	4.02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32.43	3.57
合计	7,975.46	44.36

## (3)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834.34	19.32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71.99	8.67
佛山市汉德电子有限公司	720.07	4.91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78.93	4.63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643.15	4.35
合计	6,148.47	41.88

报告期内，除董事姜德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具体可参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塑料材料（指塑料底壳、后盖、橡胶套等）、线材（主要指信号线、连接线、电子导线等材料）、金属材料（主要指铝材、不锈钢、铜材、金属基片和金属基座等）、电极材料（主要指银浆等）、易耗件及辅料（主要指胶水、焊料等）和基础材料（换能芯片制备所需的金属氧化物，如氧化锆、氧化钛等）。该产品多为通用、标准化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环境、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1）2014年1-9月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橡胶塑料材料	1,201.29	12.48
线材	1,012.73	10.52
金属材料	773.30	8.04
电极材料	651.05	6.77
易耗件及辅料	389.01	4.04
基础材料	242.49	2.52
合计	4,269.87	44.37

### （2）2013年度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线材	1,250.53	13.00
橡胶塑料材料	1,077.71	11.20
电极材料	1,038.64	10.79
金属材料	1,034.80	10.75
易耗件及辅料	543.43	5.65
基础材料	461.00	4.79
合计	5,406.11	56.18

### （3）2012年度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线材	1,017.39	10.57
电极材料	958.33	9.96
橡胶塑料材料	862.35	8.96

金属材料	775.34	8.06
基础材料	430.06	4.47
易耗件及辅料	364.34	3.79
合计	4,407.81	45.81

##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其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电力	368.60	3.83	507.01	4.16	557.78	5.65

## 3、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1)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
1	东莞市明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5.71	7.11
2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380.89	6.22
3	深圳市艾格科技有限公司	309.06	5.05
4	深圳市坤展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303.31	4.95
5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智电子材料分公司	285.48	4.66
合计		1,714.45	27.99

### (2)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
1	卓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49.30	7.11
2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449.26	5.82
3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342.64	4.44
4	深圳市时代永盛电子有限公司	290.26	3.76
5	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211.68	2.74
合计		1,843.14	23.86

## (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1	卓杰实业 (香港) 有限公司	487.40	7.34
2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321.62	4.84
3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306.42	4.61
4	广州市谙捷电子有限公司	253.20	3.81
5	深圳市时代永盛电子有限公司	241.77	3.64
合计		1,610.40	24.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或协议履行 (金额 50 万元以上) 情况正常,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主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履行期间
1	2014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780.50	正在履行	2014.11.27-2015.02.13
2	2014	同致电子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销售车载密闭式超声波传感器	419.29	履行完毕	2014.07.17-2014.11.03
3	2014	EI ELECTRONICS (爱尔兰)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220.72	履行完毕	2014.08.22-2014.12.03
4	2014	西安陆海地球物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振动传感器	142.50	履行完毕	2014.05.29-2014.10.15
5	2014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183.16	履行完毕	2014.01.09-2014.04.11
6	2014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165.24	履行完毕	2014.01.08-2014.03.26
7	2013	同致电子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销售车载密闭式超声波传感器	758.42	履行完毕	2013.11.20-2014.07.29
8	2013	EI ELECTRONICS (爱尔兰)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198.21	履行完毕	2013.10.01-2014-02-24
9	2013	NEO PRODUCTS	销售车载密闭式	67.82	履行完毕	2013.02.08-2014

		CORPORATION (美国)	超声波传感器			. 03. 03
10	2013	DB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130. 50	履行完毕	2013. 04. 29-2013 . 07. 03
11	2012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车载密闭式超声波传感器	160. 41	履行完毕	2012. 12. 17-2013 . 01. 10
12	2012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274. 30	履行完毕	2012. 12. 07-2013 . 01. 20
13	2012	EI ELECTRONICS (爱尔兰)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84. 37	履行完毕	2012. 12. 04-2013 . 03. 25
14	2012	DB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销售报警发生器、报警器	121. 80	履行完毕	2012. 08. 24-2012 . 11. 21
15	2012	REVERE PLASTIC SYSYEMS, LLC (美国)	销售车载密闭式超声波传感器	434. 14	履行完毕	2012. 03. 20-2012 . 06. 06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或协议(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正常履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主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履行期间
1	2014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材料	89. 56	正在履行	2014. 12. 22-2015 . 02. 28
2	2014	深圳市坤展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材料	57. 40	履行完毕	2014. 09. 29-2014 . 11. 04
3	2014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	54. 80	履行完毕	2014. 08. 11-2014 . 09. 10
4	2013	华东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合肥圣达实业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43. 27	履行完毕	2013. 11. 22-2014 . 01. 10
5	2013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77. 22	履行完毕	2013. 06. 03-2013 . 07. 25
6	20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电极材料	38. 61	履行完毕	2013. 06. 03-2013 . 07. 25
7	2012	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采购基础材料	64. 22	履行完毕	2012. 04. 07-2012 . 05. 08
8	2012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56. 28	履行完毕	2012. 03. 28-2012 . 04. 15
9	2012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基础材料	59. 40	履行完毕	2012. 02. 06-2012 . 03. 10

### 3、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00.00/800.00	购买原材料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抵押

注：实际借款 80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还清，房产抵押已解除。

#### (2) 授信额度协议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用途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500.00	用于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013.12.25-2016.12.31	抵押	正常履行

#### (3) 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抵押产权证登记证号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32360 号	2013.08.01-2016.12.31	2,500.00	正常履行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32361 号			

### 4、其他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期间
《房地产买卖合同》	肇庆景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将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公司，并约定分期付款条款	3,800.00	2013.09.05	正常履行	2013.09.05-2016.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

采购、生产等其他业务紧紧围绕销售展开。

###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橡塑胶材料、线材、金属材料、电极材料、易耗件及辅料和基础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系统根据销售业务订单形成物料计划和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部后由其向合格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公司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 1、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按照公司《供方选择及评定程序》，由采购部、研发中心和质量管理部，通过现场走访及多指标客观评审，选定及认证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 2、按需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参与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以及新供应资源的开发，按新物料评审确认流程执行。通过评审被认定符合批量供应的物料，其基础信息将被录入 ERP 系统，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规模数量，由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评审，执行标准化批量采购。

日常采购交易以标准的采购合同为基准，并由法务人员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特定条款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部根据价格趋势和需求预测采取提前采购和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

#### 3、入库检查并月结付款

原材料到达公司仓库后，仓库根据订单（合同）核实数量，按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送检，质量管理部按公司原材料具体检验标准及相关作业指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有关入库手续，并将数据同步录入 ERP 系统。公司每月根据系统数据、检验合格单据和入库单据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形成应付账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依据客户需求订单，按核定产能进行标准化批量生

产，具体步骤如下：

### 1、产能配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分阶段配置能够满足产能的硬件资源（场地、设备、人力资源等），并持续改进各制造环节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按照年度业务目标，结合年度预算规划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产能。

### 2、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前期，采用先期策划方法，将产品所涉及到的工艺、制造、装配、检测、维修等一并考虑，提高从试产到量产的成功率，从而缩减研发转化为批量生产的周期。

### 3、批量生产

在新产品试产成功导入批量生产后，以销售部门发出的订单需求为生产过程的起点，辅以 ERP 系统，快速形成准确的生产计划。生产系统按照系统的订单需求信息（包括型号、数量、交付日期、批次、运输信息等等）进行分解，高效实现从客户需求到生产到交付的信息传递和反馈。

采用制造单元模式组织生产，以产品的制造工序为主线，将内部供应链划分为四大层次：基础材料、芯片、器件组装和模组封装。上游为下游提供生产基础半成品物料保障。各单元具备独立计划功能，公司物控计划部门统一作平衡调节。

公司严格执行“ISO/TS16949:2009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意识贯穿从产品设计到制造的每一环节。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若干质控点，实现质量监控覆盖生产全过程。同时，通过质量损失成本、预防成本、鉴定成本等多个财务指标，实现质量成本的有效控制与持续改进。

### （三）销售模式

经过十多年的业务发展历程，公司已建立起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自主品牌“Audiowell”。公司拥有健全的市场推广、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维护管理的体制，具备完善的销售供应、客户关系管理、售后服务的管理系统。因公司主要面对工业用户，国内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而海外市场主要是采用海外代理商、直销等的混合模式。具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由以下几个步骤。

## 1、市场开拓

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主要由以下几个步骤组成：

第一、新产品和市场开发。制定新产品的开发战略，即确定未来市场所需的有价值的新产品，重点在于发现创新的源泉，完成新产品的定义；制定现有产品的定位和市场推广战略，包括产品定位和价格策略，给予市场明确的信息，挖掘公司产品价值所在。

第二、市场宣传。制定并实施新老产品的具体推广活动，如广告、促销、活动，产品介绍等，通过有效沟通了解并激发市场需求。

第三、销售支持。向销售渠道提供服务支持，包括产品培训，竞争分析，销售技巧，销售工具等，并培育、开发潜在的代理商。

## 2、营销流程

公司营销团队不断发现并聚焦于目标顾客的现实或潜在需求，提供最佳组合的产品、服务，或整体应用方案。营销流程分为售前、销售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三个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售前服务	1、通过接洽，对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和应用方案进行介绍和演示； 2、样品试用后，与客户进行多方面的技术交流； 3、对量产的产品或成熟的项目，通过电话会议、邮件、视频会议、双方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技术、商务等全面的多渠道交流； 4、邀请客户实地考察，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模式进行确认。
销售供应	1、通过售前洽谈，在批量供应前确认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价格等供销条件； 2、根据客户订单，经内部合同评审流程，录入公司 ERP 系统，启动生产、交付等环节； 3、保质保量准时交付，并确保交付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客户。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对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产品质量、应用的匹配性、其他改进要求等，公司客户服务团队高效反应，组织内部资源积极有效处理； 2、客户高层与公司高层举行不定期会面，洽谈纵深的合作项目或机遇； 3、对客户反映的问题汇总分析，转化为公司持续改善任务，定期审核提升； 4、组织每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点和客户的期望，公司组织定期客户回访活动，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 5、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如新产品发布、技术培训等。

##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基本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C3971）。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建立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协会下设电感器件分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等 14 个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006 年 02 月 28 日，多部委联合颁布《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在生产或制造电子信息产品时，应当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保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2）2006 年 8 月 31 日，信息产业部印发《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其中“二、发展重点”之“（三）新型元器件技术”将“高分辨率环保、安全监控、传感器技术”及“高精度工业控制传感器技术”作为需要重点发展的技术；同时于“（四）电子材料技术”中将“传感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3）2008 年 4 月 14 日，多部门联合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下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第八部分“高新技术改

造传统产业”之“(二)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中”的“面向行业的传感器技术”领域。

(4) 2011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攻克核心技术”——提升感知技术水平。重点支持超高频和微波RFID标签、智能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的研发,支持位置感知技术、基于MEMS的传感器等关键设备的研制,推动二维码解码芯片研究。”

(5) 2011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及,“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6) 2011年6月23日,多部门联合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一、信息”之“13、新型元器件”,明确将“高性能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该规划提出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基础电子方面,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支持高端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绿色电池、功率器件、传感器件等产品及关键设备、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传统元器件向智能化、微型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8) 2012年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9)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百强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累计总量达到130万件左右;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的创新目

标，重点“加强物联网技术研发，突破物联网感知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反馈控制等关键技术，支持无线射频识别（RFID）、编码识别设备、传感及处理控制节点等重点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建立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推动物联网应用”，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10）2013年2月16日，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披露“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光纤传感器”，以及“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之“23.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均将传感器及其元器件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11）2013年02月1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着重强调“（一）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以掌握原理实现突破性技术创新为目标，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明确发展重点，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形成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将传感器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

（12）2013年08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指出，“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13）2013年9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颁发《关于印发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718号），将高性能、低成本、智能化传感器及芯片技术包括智能传感器设计、智能传感器芯片制造和智能传感器和芯片的封装与集成列为重点任务。

#### 4、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概况

敏感元器件是指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这种元件通常是利用材料的某种敏感效应制成的，是传感器的核心元件，常见的有热敏元件、光敏元件、力敏元件等。

而传感器则是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件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器件和转换元件组成。简单而言，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其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检测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

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到来，世界开始进入信息时代，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大。在利用信息的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要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而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是获取生产和生活等领域中信息的主要途径与手段。在现代工业生产尤其是自动化生产过程中，通过各种传感器来监视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参数，使设备工作在正常状态或最佳状态，并使产品达到最佳品质。因此可以说，离开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现代化生产也就失去了基础。在现代化生活中，安全防护系统、网络服务系统和家庭自动化系统到处可以看到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的身影，尤其随着“智能家居”的推进，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也變得越来越高。同时，在基础学科研究中，传感器更具有突出的地位。许多基础科学研究的障碍，首先就在于对象信息的获取存在困难，而一些新机理和高灵敏度的检测传感器的出现，往往将加速该领域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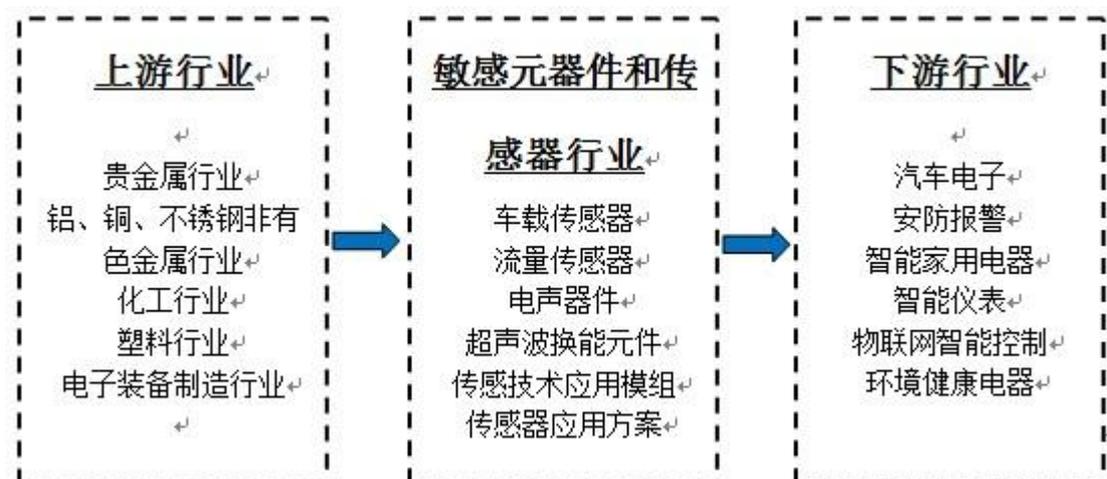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类产品，是重点发展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产业以其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渗透能力强、市场前景广等特点为世人瞩目，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并和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并称为支撑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和提高，传感器与敏感元器件在新技术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目前，美国、日本、欧洲各国的传感器技术先进、上下游产业配套成熟，是中高端传感器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和最大应用市场。从全球总体情况看，美国、日本等少数经济发达国家占据了传感器市场 70% 以上份额，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

相对较少。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3个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和德国，约占全球传感器市场份额的一半。与此同时，随着世界制造产业的更新与转移，亚太地区成为最有潜力的未来市场。英泰诺咨询公司指出，未来几年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预计2016年将提高至38.10%（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

## 5、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奥迪威公司所处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属于细分领域内的关键功能元器件行业，在国民经济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具体而言，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贵金属、铝材、金属基片、芯片基础原料、塑胶件和电子封装材料等，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升降必将导致产品生产成本的增加或降低；而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也将直接影响到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目前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密切相关的汽车电子、安防通讯、智能仪表、智能家居、智能自动化控制、物联网等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拉动了本行业的持续增长。



###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技术研发的持续深入，成本的下降，性能和可靠性的提升，同时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高端装备制造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传感器的典型应用市场发展迅速。据 BCC Research 公司分析指出，2014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795 亿美元，2019 年则有望达到 116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7.9%（数据摘抄自“传感器行业协会”官网）。

国内方面，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的规划，在“十二五”期间着力培育传感器骨干企业，力争达到“传感器企业百亿以上销售收入企业 5 家，1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企业 20 家，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 20-30 家”。同时，对比“十一五”，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对国内“十二五”传感器市场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十一五”期末年份	“十二五”期末年份（预测）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1	力学传感器	120.00	200.00
2	化学传感器	80.00	130.00
3	磁敏传感器	80.00	140.00
4	光学传感器	140.00	210.00
5	温度传感器	100.00	180.00
6	湿度传感器	30.00	50.00
7	其他	50.00	70.00

数据来源：华工科技（股票代码：000988）《关于敏感电子元器件和传感器技术产业十二五规划的思考》

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的具体应用来看，公司生产的传感器、电声器件和换能器件及其模组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安防通讯和环境与健康电器行业。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属于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因此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也将直接影响到该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下面将分别对四个下游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状况进行阐述。

### 1、汽车电子行业

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转移趋势持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提升以及中国电子产业迅猛发展，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成长期。随着汽车制造业向新兴地区转移，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统计，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21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672 亿元，较 5 年前市场规模增长了 120%，年均增长率达到 24%。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0 亿。

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车联网”等概念的不断深化，汽车电子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趋势明显，车载电子尤其是传感器（包括用于辅助停车

系统的超声波传感器、用于胎压监测的压力传感器和用于安全气囊的冲击传感器等)和低频发声器将受益良多。单从辅助停车系统传感器市场来看,近几年一直保持30%以上的年增长量。根据智研数据中心统计,近年来全球辅助停车系统产量增长态势明显,产量从2009年的1755万套增长至2013年的4199万套,其中2013年中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32%。另外,随着家用“自动泊车系统”应用占比的迅速提升,以及科技进步引致的“无人驾驶”普及的加速,未来汽车产业对传感器需求必将呈现几何级增长。

## 2、智能仪表行业

与传统仪表着重于机械技术不同,智能仪表着重点在于电子传感技术和软件应用上,其产品内部采用了CPU技术、微功耗技术、智能IC卡技术、无线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控阀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属于电子、信息、软件、通讯、机电控制多项技术结合的产品,行业专利壁垒较高。

随着国内阶梯价格改革、节能改造和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智能仪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阶梯水价改革直接提升智能水表需求,“十二五”期间市场空间可达134亿元;阶梯气价改革推动智能燃气表快速发展,“十二五”市场空间达160亿元;得益于供热计量改革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十二五”智能热量表市场空间达117亿元;随着节能政策和智能电网的推进,“十二五”智能电表市场空间339亿元。可以期待的是,“十二五”期间智能仪表必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作为其上游行业的传感器也必将大大受益。(数据来源:西南证券新天科技(300259)研究报告《70万到400万,聚焦产能释放进度》)

## 3、安防通讯行业

### (1) 安防行业

所谓安防,就是指通过防范的手段达到或实现安全的目的。根据目的和适用场合的不同,安全系统主要分为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社区安全防范系统、防爆安全检查器材、人体安全防护装备、防盗门锁柜及防盗运钞车和车辆防盗防劫联网报警系统等几大类。其中,报警发声器、警报器被广泛使用在各类烟雾报警器、防盗报警器等需要发声警示的电子产品中。

国际方面,全球众多国家纷纷立法强制要求建筑物内必须加装烟雾报警器。

继美国、日本之后，欧盟部分国家业已开始强制立法进程：法国已强制要求全境根据 NF292 标准采购加装烟雾报警器；德国不来梅、汉堡、黑森州、梅前州等十个洲也强制要求根据 VDS3131 标准严格执行，占德国洲际总数的 62.50%。随着欧洲各国建筑立法的完善，消防产品市场需求量呈现井喷态势，仅德国、法国的年销售量就以千万只计。

国内方面，近些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年产值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总产值约 2200 亿元，已经是 2005 年产值的 4 倍多。2013 年，我国的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3884 亿元，同比增长近 20%。根据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年产值有望超过 50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原证券安防行业专题研究报告《增长潜力仍在，值得长期看好》）究其原因，安防行业的根本驱动因素是城镇化的加速和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加剧。随着“平安城市”的推行，安防产业有望加速向三、四线城市渗透，市场空间倍增。

综合上述因素，“十二五”期间国内外安防行业仍将获得长足发展，而作为安防设备重要组成部分的报警发声器和警报器也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 （2）通讯行业

公司生产的通讯用电声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配件领域。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国内仅智能手机出货量就达到 3.48 亿部，销量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网络铺设的加速，“十二五”期间国内通讯行业将持续快速增长，这将为电声器件出货量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 4、环境与健康电器行业

近年来雾霾事件频发，严重影响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2013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 74 个城市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监测，74 个城市中超标城市比例高达 95.9%仅海口、舟山和拉萨 3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日益严峻的空气污染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2013 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 10 条 35 项综合治理措施多角度治理大气问题。但环境治理问题是个长期过程，大气污染现象的缓解是逐步的，因此现阶段空气净化器、香薰机和加湿器已开始逐步成为国内部分地区的刚性需求，监控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将是未来人们改善生活质量所关注的，环境与健康类电器从市场培育期逐步走向高增长期。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技术风险

公司在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究生产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其生产方法、原料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关键设备制造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申请并已取得多项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公司已实施一系列保密措施防止技术失密，但由于公司的技术水平较国内不少厂商处于领先地位，不排除发生竞争对手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原材料主要是电极材料、金属材料、线材和橡塑胶材料等原料，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40%以上，原料价格是产品成本的决定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以及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主要产品成本也相应波动。

虽然公司因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而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较好的客户粘合力，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消化原材料变动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总体影响不大。但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以及未能全面覆盖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充分调整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车载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超声波换能片和报警发生器分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环境与健康电器和安防通讯行业。

一般而言，上述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有着相对较高的标准，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完善质量控制，对于关键的生产环节，力争做到机械化、自动化，减少对一线操作员工的依赖，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将会面临购买方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亦将遭受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电子、安防、健康环境以及智能仪表等领域，下游细分领域较多，下游应用厂家也众多，因此受单个细分行业的影响较小，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电子、安防、健康环境以及智能仪表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下游行业传导至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市场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资质优秀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国内汽车电子、智能仪表、环境健康电器和安防通讯等细分领域占据较为领先的位置。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理事单位”、“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和“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企业）”，获得“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和“2012年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称号，具有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

##### **2、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从基础材料到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敏感材料产业链条，是国内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行业少数具备从敏感材料配方、敏感材料元件和传感器设计、生产到应用器件及模组的开发、组装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的基础敏感材料稳定性、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完善的产业链既保证了原材料的高质量，也为后期制备的元器件及模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价格优势。

### ②产品优势

受益于完整产业链和研发积累，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在整体性能和质量指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国外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例如，公司生产的报警发声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行业，相比普通家电行业，安防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寿命保证等有着更高的要求。同时，报警发声器进入国际安防行业的门槛也较比普通行业要高，例如美国规定烟雾报警器必须通过 UL（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在一定时期内，奥迪威产品能维持在国际市场细分市场上较高的占有率，是国际主流的供应厂商。

### ③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现拥有一个研发中心和获得 CNAS 认证的专业实验室，研发内容涵盖敏感材料、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器件、应用模组、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等各个方面。**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5.24%和 5.10%。

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持续的成果输出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研发团队现有 **92** 位专职研究人员，拥有材料、机械装备、自动化、电子及应用和企业管理等多学科背景，对市场和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第二，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现已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第三，公司每年有稳定的新产品平台、新技术平台输出，并有规范机制确保核心技术应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 ④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安防通讯、环境与健康电器四大产业。一般而言，上述行业对产品质量标准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多年来一直按照“ISO/TS16949:2009 及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的生产积累，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工艺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对质量技术服务建立有效的相应机制以及规范的技术服务流程，以及服务监督机制，通过运用 PDCA 等方法，实现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改进。

#### ⑤关键生产工艺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

公司一直以德国、日本企业的同类产品为标杆，学习国外先进的制造技术及管理经验，对关键的生产环节，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通过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水平。同时，公司不断研究改进生产工艺，自行研发非标准化专用设备，确保规模化生产的一致性和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能力。

#### ⑥稳定高效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秉承“做好人、做好产品、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理念，营造了积极、向上、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稳定高效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竞争劣势

#### ①与国外同行业的标杆企业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系列不够丰富

目前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者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无论从资金实力还是品牌影响力均仍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外部的合作，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提升企业规模和品牌价值。

## ②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信用贷款的方式向银行取得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本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很难满足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张产能和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和进行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为更好地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做好铺垫。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置董事会；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奥迪威有限的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三会成员的选举、聘任管理层、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都做出了决议。

但在2012年有限公司初期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完善之处，如董事会会议文件不齐备等。但上述情况未影响相关决议的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13年起，公司三会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0月29日）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自股份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一）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1）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州生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韩学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聘任梁美怡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美怡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奥迪威投资厂房改建项目的议案》。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三）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蔡锋先生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

席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专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一）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潜在投资人和

利益相关者等社会公众查阅。”

此外，为此次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备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和表决；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会议过程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相关人员能够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对于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相关执行者能够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执行；董事会能够定期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和检查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由总经理统一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供应商、客户，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的确认，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许可的更名手续。整体变更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公司

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包括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 654857745841。公司独立纳税，分别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经营的需要自主设置了生产系统、市场营销系统、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部、装备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和黄海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曙光、黄海涛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黄海涛无其他股权投资，张曙光持有大田科贸 49% 的股权。

大田科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由侯学文和张曙光出资设立，其中侯学文出资 25.5 万元，占 51%；张曙光出资 24.5 万元，占 49%。法定代表人为侯学文。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副食品，纺织品，化妆平，文化体育用品。大田科贸 2004 年度逾期未年检，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被吊销。2014 年 12 月 2 日，大田科贸在《民营经济报》发布了清算报告，大田科贸将在清算结束后申请工商注销登记。大田科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

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及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8,447,976	0	22.3491%
2	黄海涛	张曙光的配偶	<b>970,668</b>	0	2.5679%
3	姜德星	董事	4,714,668	0	12.4727%
4	林益民	董事	1,500,012	0	3.9683%
5	舒小武	董事	0	0	0
6	曹旭光	董事	0	0	0
7	梁美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250,001	0.6614%
8	郭州生	副总经理	280,008	250,000	1.4021%
9	韩学东	副总经理	0	50,000	0.1323%
10	蔡锋	监事会主席	0	0	0
11	秦小勇	监事	190,008	189,993	1.0053%
12	马拥军	职工监事	0	25,000	0.0661%
合计			<b>16,103,340</b>	764,994	44.625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第三节之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2)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

- a. 本人非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b.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声明，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股权质押”。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曙光	董事长、经理	奥迪威（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姜德星	董事	佛山市硅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林益民	董事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太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曹旭光	董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州迪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舒小武	董事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蔡锋	监事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高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拥军	监事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郭州生	副总经理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截至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	--------	--------	----------

张曙光	董事、总经理	大田科贸	49.00
姜德星	董事	佛山市硅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林益民	董事	广州太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0
曹旭光	董事	--	--
舒小武	董事	--	--
梁美怡	董秘、副总经理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890
郭州生	副总经理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889
韩学东	副总经理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78
蔡锋	监事会主席	广州高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州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秦小勇	监事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552
马拥军	监事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89

注：2013年7月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姜德星受让广州优创11.32%股权。2014年12月，姜德星将广州优创11.32%股权转让给何建寿，2014年12月26日广州优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董事会由张曙光、孙留庚、姜德星、林益民、舒小武5人组成。

2013年3月1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改选

董事会的议案》，改选后的董事会为张曙光、姜德星、林益民、舒小武、曹旭光。

2014年10月14日，奥迪威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张曙光、姜德星、林益民、舒小武、曹旭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张曙光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没有设立监事会，设立了一名监事，由韩金锋担任监事。

2013年3月1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蔡锋和秦小勇为公司的监事，与职工监事马拥军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6日，奥迪威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拥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14日，奥迪威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蔡锋和秦小勇为公司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拥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蔡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张曙光。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美怡、韩学东、郭州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的高管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87,481.42	43,352,739.87	35,297,28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821,552.04	23,186,109.44	5,906,464.00
应收账款	38,810,916.94	35,634,867.82	39,706,966.01
预付款项	1,132,150.86	403,092.05	391,917.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0,145.10	357,271.26	369,792.97
存货	32,829,234.73	30,825,980.11	25,508,12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6,099.13	633,566.40	652,022.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557,580.22</b>	<b>134,393,626.95</b>	<b>107,832,573.7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687,496.45	41,594,792.19	40,001,412.57

在建工程	1,173,810.61	1,416,654.45	1,450,856.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35,858.08	188,705.35	305,535.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259.55	264,428.97	264,3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788.89	1,282,320.14	1,072,2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9,524.67	4,042,896.52	909,179.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922,738.25</b>	<b>48,789,797.62</b>	<b>44,003,601.51</b>
<b>资产总计</b>	<b>241,480,318.47</b>	<b>183,183,424.57</b>	<b>151,836,175.22</b>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514,269.98	7,043,600.94	3,454,419.68
应付账款	17,553,960.50	15,498,450.72	9,767,351.84
预收款项	4,082,912.84	1,133,857.51	1,035,425.90
应付职工薪酬	8,436,077.30	7,807,896.90	6,142,448.86
应交税费	1,734,331.26	1,858,895.06	1,803,294.53
应付利息	14,166.67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1,633.96	507,436.58	586,62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7,05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34,402.51</b>	<b>33,850,137.71</b>	<b>22,789,568.4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212,95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12,95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2,647,352.51</b>	<b>33,850,137.71</b>	<b>22,789,568.4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27,321.77	10,327,321.77	7,871,27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11,833.92	90,088,260.08	72,283,331.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89.73	17,705.01	-8,0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32,965.96	149,333,286.86	129,046,606.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8,832,965.96</b>	<b>149,333,286.86</b>	<b>129,046,606.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b>241,480,318.47</b>	<b>183,183,424.57</b>	<b>151,836,175.2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530,605.44	179,798,583.21	147,011,226.64
其中：营业收入	149,530,605.44	179,798,583.21	147,011,226.64
二、营业总成本	96,229,117.97	121,875,848.43	98,657,593.66
其中：营业成本	96,229,117.97	121,875,848.43	98,657,59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1,148.06	2,066,153.49	1,697,098.26

销售费用	5,012,794.14	5,922,655.26	5,918,610.56
管理费用	19,943,804.28	20,823,041.71	20,326,139.81
财务费用	95,687.74	756,489.59	-225,777.16
资产减值损失	278,544.96	-202,574.56	322,26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9,508.29	28,556,969.29	20,315,294.40
加：营业外收入	1,940,864.48	397,411.00	1,182,66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193.59	72,008.96	80,22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683.51	45,904.9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35,179.18	28,882,371.33	21,417,734.57
减：所得税费用	3,304,477.96	4,282,430.23	3,249,16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0,701.22	24,599,941.10	18,168,574.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0,701.22	24,599,941.10	18,168,574.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2.11	21,463.79	-10,959.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2.11	21,463.79	-10,959.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52.11	21,463.79	-10,959.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0,749.11	24,621,404.89	18,157,6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57,184.87	183,919,425.59	160,046,15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331.90	1,041,418.63	1,711,10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02,516.77	184,960,844.22	161,757,25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25,378.15	81,332,469.15	70,360,61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74,845.42	62,263,120.73	55,293,31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3,755.41	13,410,745.26	12,632,43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423.49	7,052,357.01	6,648,2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4,402.47	164,058,692.15	144,934,560.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78,114.30</b>	<b>20,902,152.07</b>	<b>16,822,699.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7,896.56	28,398,652.48	8,722,58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896.56	28,398,652.48	8,722,585.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87,896.56</b>	<b>-28,398,652.48</b>	<b>-8,722,585.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1,977.37	4,338,966.17	4,786,03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977.37	4,338,966.17	4,786,037.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8,022.63</b>	<b>-4,338,966.17</b>	<b>-4,786,037.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7,089.65</b>	<b>-29,668.61</b>	<b>5,245.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755,330.02</b>	<b>-11,865,135.19</b>	<b>3,319,321.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2,151.40	35,297,286.59	31,977,965.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187,481.42</b>	<b>23,432,151.40</b>	<b>35,297,286.5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10,327,321.77	-	90,088,260.08	-	-	-	149,315,5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10,327,321.77	-	90,088,260.08	-	-	-	149,315,5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6,189.73	-	-	19,523,573.84	-	-	-	19,517,38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9.73			24,730,701.22				24,724,51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207,127.38	-	-	-	-5,207,12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7,127.38				-5,207,127.38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6,189.73	10,327,321.77	-	109,611,833.92	-	-	-	168,832,965.96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7,871,275.15	-	72,283,331.77	-	-	-	129,054,60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7,871,275.15	-	72,283,331.77	-	-	-	129,054,60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	-	-	17,705.01	2,456,046.62	-	17,804,928.31	-	-	-	20,278,67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5.01			24,599,941.10				24,617,64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56,046.62	-	-6,795,012.79	-	-	-	-	-4,338,96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6,046.62		-2,456,046.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8,966.17					-4,338,966.17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17,705.01	10,327,321.77	-	90,088,260.08	-	-	-	149,333,286.86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6,063,462.37		60,708,608.02			-	115,6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6,063,462.37	-	60,708,608.02	-	-	-	115,672,07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8,000.13	1,807,812.78	-	11,574,723.75	-	-	-	13,374,53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13			18,168,574.07				18,160,57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807,812.78	-	-6,593,850.32	-	-	-	-4,786,03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7,812.78		-1,807,81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6,037.54				-4,786,037.54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8,000.13	7,871,275.15	-	72,283,331.77	-	-	-	129,046,606.7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2,262.63	38,270,447.88	34,411,01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821,552.04	23,186,109.44	5,906,464.00
应收账款	38,810,916.94	35,607,377.27	39,584,283.98
预付款项	1,132,150.86	403,092.05	391,917.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143,898.24	2,434,398.72	1,368,171.17
存货	32,829,234.73	30,825,980.11	25,508,12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3,952.96	633,566.40	652,022.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423,968.40</b>	<b>131,360,971.87</b>	<b>107,822,000.4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8,805.00	5,008,805.00	8,80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105,989.32	41,594,792.19	40,001,412.57
在建工程	976,210.61	1,416,654.45	1,450,856.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0,830.83	188,705.35	305,535.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259.55	264,428.97	264,3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622.62	1,272,816.75	1,053,06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870.00	2,042,896.52	909,179.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606,587.93</b>	<b>51,789,099.23</b>	<b>43,993,250.64</b>
<b>资产总计</b>	<b>221,030,556.33</b>	<b>183,150,071.10</b>	<b>151,815,251.13</b>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514,269.98	7,043,600.94	3,454,419.68
应付账款	17,553,960.50	15,498,450.72	9,767,351.84
预收款项	4,082,912.84	1,132,942.84	984,144.43
应付职工薪酬	8,241,725.22	7,807,896.90	6,142,448.86

应交税费	1,734,263.41	1,858,895.06	1,803,294.53
应付利息	14,166.67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1,627.55	431,557.67	508,36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652,926.17</b>	<b>33,773,344.13</b>	<b>22,660,024.1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0,652,926.17</b>	<b>33,773,344.13</b>	<b>22,660,024.1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27,321.77	10,327,321.77	7,871,27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50,308.39	90,149,405.20	72,383,9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77,630.16	149,376,726.97	129,155,22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030,556.33	183,150,071.10	151,815,251.1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14,643.12	177,751,018.72	146,734,958.98
减：营业成本	96,229,117.97	119,960,082.26	98,657,59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1,148.06	2,066,153.49	1,697,098.26
销售费用	5,002,848.58	5,890,350.85	5,790,388.98
管理费用	18,196,087.60	20,794,261.72	20,288,486.14
财务费用	-171,490.05	732,605.17	-225,777.16
资产减值损失	278,210.81	-200,424.24	320,97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188,720.15	28,507,989.47	20,206,196.94
加：营业外收入	1,940,864.48	397,411.00	1,182,66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193.59	72,008.96	80,22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683.51	45,904.9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4,391.04	28,833,391.51	21,308,637.11
减：所得税费用	3,836,360.47	4,272,925.34	3,230,50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8,030.57	24,560,466.17	18,078,12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48,310.28	181,706,400.16	159,708,09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735.17	1,038,189.67	1,499,0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8,045.45	182,744,589.83	161,207,14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25,378.15	78,414,362.73	70,360,61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74,916.12	62,263,120.73	55,293,31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5,738.66	13,408,245.26	12,632,43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173.29	6,982,400.25	6,548,7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36,206.22	161,068,128.97	144,835,107.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31,839.23</b>	<b>21,676,460.86</b>	<b>16,372,036.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1,519.23	28,398,652.48	8,722,58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519.23	33,398,652.48	8,722,585.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91,519.23</b>	<b>-33,398,652.48</b>	<b>-8,722,585.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1,977.37	4,338,966.17	4,786,03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977.37	4,338,966.17	4,786,03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022.63	-4,338,966.17	-4,786,03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60.5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2,403.22	-16,061,157.79	2,863,41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9,859.41	34,411,017.20	31,547,60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2,262.63	18,349,859.41	34,411,017.20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10,327,321.77	-	90,149,405.20		149,376,72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10,327,321.77	-	90,149,405.20		149,376,72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000,903.19		21,000,90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08,030.57		26,208,03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207,127.38		-5,207,12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7,127.38		-5,207,127.38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10,327,321.77	-	111,150,308.39		170,377,630.16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7,871,275.15	-	72,383,951.82		129,155,22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7,871,275.15	-	72,383,951.82		129,155,22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56,046.62	-	17,765,453.38		20,221,5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60466.17		24,560,46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456,046.62	-	-6,795,012.79		-4,338,96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6,046.62		-2,456,046.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8,966.17		-4,338,966.17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10,327,321.77	-	90,149,405.20		149,376,726.97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6,063,462.37		60,899,674.33		115,863,1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6,063,462.37	-	60,899,674.33		115,863,13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07,812.78	-	11,484,277.49		13,292,09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8,127.81		18,078,12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807,812.78	-	-6,593,850.32		-4,786,03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7,812.78		-1,807,81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6,037.54		-4,786,037.54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	11,100,000.00	-	-	7,871,275.15	-	72,383,951.82		129,155,226.97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

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

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和业务类型	设立日期	持股和表决权比例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	生产	500万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传感元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年 12月25日	100%
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万港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零件、材料贸易	2010年 1月29日	100%

### 4、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外币业务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期末金额系前五名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再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组合	押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关联往来组合	内部关联往来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押金组合
3 个月以内	1	5	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5	5	5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0	5	5
1—2 年	3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于财务报表报出日属于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类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再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械设备	5--12	5	19.00-7.91
运输工具	4--5	5	23.75-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0、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1 年零 8 个月	土地使用证规定年限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

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2、收入

###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确认收入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①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公司与客户验收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

#### ②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 1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将依据资金实际使用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补助，即如果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购建长期资产则划分为资产相关，否则划分为收益相关。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

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检查，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状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成本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14,701.12万元、17,979.86万元和14,953.06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29.20	99.84%	17,935.43	99.75%	14,671.62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3.86	0.16%	44.42	0.25%	29.50	0.20%
营业收入	14,953.06	100.00%	17,979.86	100.00%	14,701.12	100.00%
营业成本	9,622.91		12,187.58		9,865.76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处置和电费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以及智能仪表等领域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以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制造产业，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9%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防通讯	5,604.92	37.54%	6,158.91	34.34%	4,318.12	29.43%
汽车电子	5,125.43	34.33%	6,357.79	35.45%	5,787.92	39.45%

环境与健康电器	1,803.56	12.08%	2,719.35	15.16%	2,722.64	18.56%
智能仪表	1,688.95	11.31%	1,856.58	10.35%	915.89	6.24%
其他	706.34	4.73%	842.81	4.70%	927.05	6.32%
合计	14,929.20	100.00%	17,935.43	100.00%	14,671.62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制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应用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以及智能仪表等领域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销售收入，其中安防通讯、汽车电子和智能仪表类元器件销售收入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35.43万元，同比增长22.25%，主要来源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以及智能仪表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长1,840.79万元、569.86万元和940.69万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29.20万元，较2013年全年收入3/4增长10.98%、增长额为1,477.62万元，主要来源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以及智能仪表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长985.74万元、357.09万元和296.52万元。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为公司自制专用设备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至6%。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匹配关系，具体如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安防通讯	4,303.46	44.72%	5,031.91	41.29%	3,396.58	34.43%
汽车电子	3,019.48	31.38%	3,830.70	31.43%	3,395.64	34.42%
环境与健康电器	1,173.72	12.20%	1,910.62	15.68%	1,938.28	19.65%
智能仪表	723.62	7.52%	889.90	7.30%	557.43	5.65%
其他	402.62	4.18%	524.45	4.30%	577.82	5.86%
合计	9,622.91	100.00%	12,187.58	100.00%	9,865.76	100.00%

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自制专用设备销售成本。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938.81	2,155.14	4,294.91	2,359.54	2,477.41	1,449.38
华南地区	2,650.42	1,947.52	4,331.03	3,313.02	4,344.81	3,215.69
出口	7,157.15	4,768.64	7,911.19	5,615.12	6,269.92	4,169.74
其他地区	1,182.81	751.61	1,398.30	899.90	1,579.48	1,030.94
合计	14,929.20	9,622.91	17,935.43	12,187.58	14,671.62	9,865.76

注：其他地区包括国内除华东和华南地区以外地区，出口业务包括销售到港澳台和其他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外销市场包括香港地区、爱尔兰、丹麦、德国、捷克、马来西亚、美国、台湾地区等。结算方式有：预收账款、赊销、现金支付。根据结算方式及出口业务流程，外销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量比较大的报警发声器件、超声波流量传感器件，所属类别有安防通讯与智能仪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非常多，也比较分散，抽取了截止2014年9月30日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香港地区	4,325.31	3,498.38	4,739.47	3,827.37	3,818.97	2,855.78
爱尔兰	734.78	461.21	648.51	441.00	394.83	276.50
丹麦	635.07	148.51	551.10	182.98	369.24	190.16
德国	233.57	82.50	301.44	137.15	144.56	96.69
捷克	193.25	122.89	208.21	146.12	110.04	77.04
马来西亚	269.17	121.34	361.60	156.88	427.11	178.17
美国	193.46	81.61	95.27	36.24	73.58	24.50

台湾地区	130.08	73.79	3.75	1.87	3.96	2.21
新加坡	128.98	55.27	149.21	74.32	64.71	27.20
其他地区	313.49	123.13	852.64	611.19	862.93	441.51
合计	7,157.15	4,768.64	7,911.19	5,615.12	6,269.92	4,169.74

公司报告期主要出口销往香港地区，主要客户为境外代理商，有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DB PRODUCTS LTD（香港）。以上两家企业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欧美国家及地区。

#### 4、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确认收入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①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公司与客户验收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

##### ②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1) 2014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050.48	20.40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80.37	17.26
DB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939.42	6.28
EI ELECTRONICS (爱尔兰)	734.79	4.91
KAMSTRUP A/S (丹麦)	635.07	4.25
合计	7,940.13	53.10

##### (2)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13.62	14.54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991.97	16.64
DB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1,015.15	5.65
佛山市汉德电子有限公司	722.28	4.02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32.43	3.57
合计	7,975.46	44.36

###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834.34	19.32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71.99	8.67
佛山市汉德电子有限公司	720.07	4.91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78.93	4.63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643.15	4.35
合计	6,148.47	41.88

## (二) 主营业务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毛利额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与营业收入来源保持匹配关系，主要来源于应用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以及智能仪表等领域的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业务，其中安防通讯、汽车电子和智能仪表类元器件业务贡献了公司毛利额的主要增量，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业务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5,747.85 万元，同比增长 19.60%，同比毛利额增量为 941.98 万元，主要来源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以及智能仪表三类产品，三类产品销售毛利分别增长 205.46 万元、134.8 万元和 608.23 万元。智能仪表类产品流量传感器件为公司近年来致力技术攻关主要方向之一，产品性能逐

步被市场了解和接收,公司流量传感器产品主要客户为KAMSTRUP A/S(丹麦)等智能仪表厂商。2013年,智能仪表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2.71%,因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贡献较大。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为5,306.28万元,较2013年全年主营毛利额3/4增长23.09%、增长额为995.40万元,主要来源于安防通讯、汽车电子以及智能仪表三类产品销售毛利额分别增长456.21万元、210.63万元和240.32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防通讯	1,301.46	24.53%	1,127.00	19.61%	921.54	19.18%
汽车电子	2,105.95	39.69%	2,527.08	43.97%	2,392.28	49.78%
环境与健康电器	629.84	11.87%	808.73	14.07%	784.36	16.32%
智能仪表	965.33	18.19%	966.68	16.82%	358.45	7.46%
其他	303.71	5.72%	318.36	5.54%	349.23	7.27%
合计	5,306.28	100.00%	5,747.85	100.00%	4,805.87	100.00%

注:其他为自制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

## 2、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54%	32.05%	32.76%
其中:			
安防通讯	23.22%	18.30%	21.34%
汽车电子	41.09%	39.75%	41.33%
环境与健康电器	34.92%	29.74%	28.81%
智能仪表	57.16%	52.07%	39.14%
其他	43.00%	37.77%	37.67%

注:其他为自制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

2012年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分别为32.76%和32.05%,因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和人工成本提高的不利影响,安防通讯和汽

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3 个和 1 个百分点；智能仪表类产品随技术攻关、产品性能稳步提高，流量传感器件销售收入获得较大增长，在新产品带动下，毛利率有所提升，从 2012 年的 39.14% 上升至 52.07%，有效抵消了安防通讯和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影响；环境与健康电器类产品超声波换能器件，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提升，改进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寿命和性能，开发新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8.81% 微升至 29.74%。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54%，较 2013 年上升了 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投入市场等内部驱动因素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水平均有所提升，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和智能仪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提升了 4.92%、1.34%、5.18% 和 5.09%，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持续技术改造、通过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更新改造技术装备，对生产过程中专用关键设备进行自行研发和制造，不但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有效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毛利率，还对外销售自制专用设备，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为公司贡献自制专用设备销售毛利额分别为 349.23 万元、318.36 万元和 303.71 万元；

其次，公司依托十余年专注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领域形成的技术实力，不断开拓进取，持续提升产品性能，面向市场和客户，研发新产品投入市场，不仅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推动了公司产品盈利水平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最后，近一年来国内经济发展逐步转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和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国际原油、大宗商品和贵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也为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提供了外部驱动因素。

### 3、公司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

公司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国内销售	52.06%	37.54%	55.89%	34.43%	57.26%	32.20%
出口销售	47.94%	33.37%	44.11%	29.02%	42.74%	33.5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出口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动不大。并且自2012年逐期稳步上升，毛利率也有增加。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为出口与内销的主要销售产品构成存有差别。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大的为：报警发声器件、流量传感器件，所属类别有安防通讯与智能仪表。其中出口的报警发声器件主要应用于国外安防行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提高，从原来的单个元件供应升级到整个器件的供应，产品的附加值也有所提升；近年来，随着继美国、日本之后，欧盟部分国家业已开始强制立法进程，市场需求进一步集中，销售占比呈上升态势。公司近两年推出的新产品，如应用于智能仪表的流量传感器、应用于健康环境电器的应用模组，毛利率相对略高。

### （三）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3.06	17,979.86	14,701.12
二、营业毛利	5,330.15	5,792.27	4,835.36
三、营业利润	2,617.95	2,855.70	2,031.53
四、利润总额	2,803.52	2,888.24	2,141.77
五、净利润	2,473.07	2,459.99	1,816.86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是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保持持续成长的主要驱动来源。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01.12万元、14,953.06万元和17,979.86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推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应增长，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16.86万元、2,459.99万元和2,473.07万元。

### （四）主要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总额（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17%左右，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11	1.20%	206.62	1.15%	169.71	1.15%
销售费用	501.28	3.35%	592.27	3.29%	591.86	4.03%
管理费用	1,994.38	13.34%	2,082.30	11.58%	2,032.61	13.83%
财务费用	9.57	0.06%	75.65	0.42%	-22.58	-0.15%
合计	2,684.34	17.95%	2,956.83	16.45%	2,771.61	18.85%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15%、1.15%和1.20%，占比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8	120.53	99.00	7%
教育费附加	44.78	51.65	42.43	3%
地方教育附加	29.85	34.44	28.28	2%
合计	179.11	206.62	169.71	

## 2、销售费用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广告宣传费、运输及报关费和差旅费，各期销售费用总额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4.03%、3.29%和3.35%，占比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501.28	592.27	591.86
其中：			
职工薪酬费用	285.83	293.71	303.1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3	4.34	6.14
广告宣传费	57.81	67.34	88.72
运输及报关费	103.05	141.47	115.00
差旅费	46.56	50.84	38.43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经营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研发费和审计咨询费。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3.83%、11.58%和13.34%，管理费用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发生较大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1,994.38	2,082.30	2,032.61
其中：			
职工薪酬费用	502.45	581.07	506.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44.67	107.01	105.27
业务招待费	39.01	32.85	38.28
差旅费	11.16	11.27	27.36
办公费	121.57	142.81	120.04
保险费	4.15	6.38	-
研发费	762.03	942.30	937.37
审计咨询费	96.33	48.20	40.03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15%、0.42%和0.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失114.23万元；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56.17万元，主要源于为800万元短期借款和分期付款购置厂房设备折现融资费。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6.17		
减：利息收入	27.69	59.51	38.62
汇兑损益	-26.12	114.23	10.99
其他	7.21	20.94	5.06
合计	9.57	75.65	-22.58

注：其他为手续费等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0.99万元、114.23万元和26.1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52%、3.96%和-0.87%，汇兑损占利

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5%，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	-26.12	114.23	10.9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3.96%	0.52%

###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所得税费用为应缴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4.32	449.27	327.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3.85	-21.01	-2.46
其他	-0.02	-0.01	0.00
合计	330.45	428.24	324.92

注：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82.88	39.74	116.77	182.88	39.74	116.77
其他	11.21	-	1.50	11.21	-	1.50
合计	194.09	39.74	118.27	194.09	39.74	118.27

注：其他为中国贸促会补贴、代征个税手续费和无法支出款项等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	----	--------------	---------	---------	----

广州追加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注 1	32.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 2013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注 2	17.87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款	注 8	0.93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注 3	1.82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4JR00053 款	注 4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注 3	1.00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4-专 005-01	注 4	40.00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4-专 03-012	注 4	29.26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追加 2012 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注 11	-	0.24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注 3	-	0.5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注 3	-	3.56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款	注 12	-	0.77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注 3	-	28.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资助	注 4	-	0.9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注 3	-	0.2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追加 2012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注 5	-	3.23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注 3	-	1.78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注 3	-	0.46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注 10	-	-	0.9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注 10	-	-	0.8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 2010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注 5	-	-	2.6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发明专利补贴	注 6	-	-	5.00	与收益

					相关
2011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注9	-	-	2.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2011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扩大内销项目)	注9	-	-	3.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企业减负返还		-	-	5.2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款		-	-	68.74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注3	-	-	0.2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注3	-	-	1.91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2012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注7	-	-	2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追加2011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注5	-	-	3.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注1	182.88	39.74	116.77	

#### 政府补助的说明:

注1、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财政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3}65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6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以及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的资金。

注2、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系广东省外经贸厅、财务厅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101号)进行审议后本公给予我公司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资金。

注3、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系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番府{2013}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番禺区实际制订了《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审议后给予本公司科技创新的资金。

注4、广州市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贴系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为了落实《广州市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2013年度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贴工作,审议后给予本公司自主创新的资金。

注 5、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系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财政局根据省外经贸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4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进出口扶持的资金。

注 6、广州市番禺区发明专利补贴系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番发{2007}14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发明专利的补贴。

注 7、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系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财政局根据《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08}15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的资金。

注 8、广州市下半年出口增量贴息系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根据《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3 年第二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10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注 9、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关于做好 2012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加工贸易专项升级的资金。

注 10、外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系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外经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穗财经{2011}03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注 11、2012 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系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函{2012}44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注 12、2012 年第二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和 12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助资金系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二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和 12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函{2013}20 号）进行审议后，给予本公司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公益捐赠等。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4年 1-9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7	4.59	-	6.97	4.5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7	4.59	-	6.97	4.59	-
对外捐赠	-	2.00	5.50	-	2.00	5.5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0	5.50	-	2.00	5.50
其他	1.55	0.61	2.52	1.55	0.61	2.52
合计	8.52	7.20	8.02	8.52	7.20	8.02

注：其他主要为已无法收回小额款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	-4.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2.88	39.74	11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	-2.61	-6.52
所得税影响额	27.84	4.88	16.54
合计	157.73	27.66	93.71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16%、1.12%和6.3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全资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全资子公司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出的粤科公示【2014】15 号文“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获得批准并公示。2014 年 1-9 月仍按 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分析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收入主要来源经营盈利所得和银行贷款，支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529.73 万元、4,335.27 万元和 5,218.75 万元，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883.47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14 年公司新增 800 万元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4.06	1.77	1.78
银行存款	4,714.69	2,341.44	3,527.9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1,992.06	-
合计	5,218.75	4,335.27	3,529.73

### 其他货币资金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存

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三方监管冻结资金 1,992.06 万元，是公司因购买肇庆厂房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支行的专用存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解除冻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	-	-
三方监管冻结资金	-	1,992.06	-
合计	500.00	1,992.06	-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成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作为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82.16	2,318.61	590.65
合计	2,382.16	2,318.61	590.65

### 2、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4-07-10	2014-12-26	52.1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4-14	2014-10-14	30.00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4	2014-10-24	25.6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5-06	2014-11-05	24.8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2	22.38
合计			155.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山市亿宝电器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4-1	67.66
威海众志市政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2013-8-15	2014-2-14	5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44.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8-13	2014-2-13	42.6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3-9-9	2014-3-6	30.65
合计			234.9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9-29	2013-3-29	150.00
河南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2-7-5	2013-1-5	50.00
山西福莱恩工贸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9	4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2012-9-21	2013-3-20	29.82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2012-12-19	2013-6-19	22.65
合计			292.47

### 3、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09月30日，公司将应收票据689.00万元以及保证金500.00万元质押给银行向供应商开具1,051.4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2	2014-11-22	402.00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7	2014-12-27	287.00
合计			68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应收票据717.00万元质押给银行向供应商开具704.36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7	2014-2-27	118.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1-24	3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3	299.00
合计			717.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 355.25 万元质押给银行向供应商开具 345.4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柳州市万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北海第二分公司	2012-7-12	2013-1-5	1,00.00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5	2013-1-25	95.25
湖南天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7-27	2013-1-27	60.00
河南省福临物资有限公司	2012-8-27	2013-2-27	100.00
合计			355.25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秉持谨慎的经营原则，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0.70 万元、3,563.49 万元和 3,881.09 万元，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努力保持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967.11	86.02	3,881.09	3,626.12	62.63	3,563.49	4,048.35	77.66	3,970.70
组合小计	3,967.11	86.02	3,881.09	3,626.12	62.63	3,563.49	4,048.35	77.66	3,97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3,967.11	86.02	3,881.09	3,626.12	62.63	3,563.49	4,048.35	77.66	3,970.70

##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2012年至2014年9月，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8.26%、98.05%和97.63%，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努力保持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状况良好。

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或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或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3,287.87	82.88	3,113.29	85.86	3,250.74	80.30
3—6个月	585.17	14.75	442.17	12.19	727.29	17.96
6—12个月	24.48	0.62	59.02	1.63	61.56	1.52
1—2年	66.81	1.68	11.63	0.32	8.76	0.22
2—3年	2.77	0.07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67.11	100	3,626.12	100	4,048.35	100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无	1,416.30	6 个月内	35.70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无	476.81	3 个月内	12.02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10	6 个月内	8.83
DB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无	258.52	3 个月内	6.52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196.72	3 个月内	4.96
合计		2,698.46		68.02

注：2013 年 7 月 1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姜德星受让广州优创 11.32% 股权，广州优创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12 月，姜德星将广州优创 11.32% 股权转让给何建寿，2014 年 12 月 26 日广州优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无	1,072.69	3 个月内	29.58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无	297.64	3 个月内	8.21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7.08	6 个月内	7.37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245.63	6 个月内	6.77
EI ELECTRONICS (爱尔兰)	无	230.67	3 个月内	6.36
合计		2,113.72		58.2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EAGLE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无	1,209.19	6 个月内	29.87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无	498.71	3 个月内	12.32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	424.34	一年内	10.48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2.79	6 个月内	6.24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219.37	3 个月内	5.42
合计		2,604.40		64.33

报告期公司关联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预付原材料、设备等采购款项。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9.19 万元、40.31 万元和 113.22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与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购 PZT 基础原材料，9 月末预付采购款为 74.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22	100.00	40.31	100.00	39.19	100.00
合计	113.22	100.00	40.31	100.00	39.19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佛山市三水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无	74.5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智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9.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无	5.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贸煜企业有限公司	无	3.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UnitopEngineering&tradingCo.,Ltd)				
厦门佳益新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无	3.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5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无	8.7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思百吉中国有限公司	无	5.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无	3.9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税威贸易有限公司	无	3.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AMASericeGmbH	无	3.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2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无	6.9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	3.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贵阳顺昌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	3.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2.8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创意时代会展有限公司	无	2.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46		

###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出押金、应收代垫款项等，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小；2012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6.98万元、35.73万元和68.01万元，主要分为员工备用金和其他款项两类，其中员工备用金为员工因公暂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25.63	-	25.63	3.62	-	3.62	2.70	-	2.70
组合 3：账龄组合	52.08	9.69	42.39	37.32	5.21	32.11	44.73	10.46	34.28
组合小计	77.70	9.69	68.01	40.94	5.21	35.73	47.43	10.46	3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77.70	9.69	68.01	40.94	5.21	35.73	47.43	10.46	36.98

### 2、其他款项（组合 3）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7	69.46%	31.22	83.64%	28.91	64.62%
1—2 年	6.00	11.52%	1.49	3.99%	2.52	5.63%
2—3 年	6.45	12.38%	2.52	6.75%	9.60	21.46%
3 年以上	3.46	6.64%	2.10	5.62%	3.71	8.28%
合计	52.08	100.00%	37.32	100.00%	44.73	100.00%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备用金	无	25.63	1年以内	32.98	备用金
代垫社保费	无	13.13	1年以内	16.90	社保费
员工房租和水电费	无	8.99	1年以内	11.57	员工房租和水电费
广州市番禺区海绵包装集团公司	无	7.19	2年以上	9.26	押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8.00	1-2年	10.30	保证金
合计		62.94		81.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代垫社会保险费	无	12.31	1年以内	30.06	社保费
广州市番禺区海绵包装集团公司	无	7.19	1年以上	17.57	押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6.00	1年以内	14.66	服务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5.00	1年以内	12.21	保证金
备用金	无	3.62	1年以内	8.84	备用金
合计		34.12		83.3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代垫社会保险费	无	11.57	1年以内	24.39	社保费
广州市番禺区海绵包装集团公司	无	7.80	1年以内	16.45	单位往来
代垫员工伙食费	无	7.08	1年以内	14.92	伙食费
广州市黑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	4.90	2-3年	10.33	网络设备款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无	4.70	2-3年	9.91	专项基金

合计		36.05		76.00	
----	--	-------	--	-------	--

## （六）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存货规模相应提升。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成品从公司仓库发出至客户，尚待客户验收确认的产成品成本。

2012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550.81万元、3,082.60万元和3,282.92万元，2013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20.85%、增幅为531.79万元，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30%，带动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分别同比增长379.21万元和132.07万元；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200.33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订单量增加、已发出尚待客户验收确认的产品同比增长221.8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90	-	609.90	531.89	-	531.89	599.73	-	599.73
在产品	313.97	-	313.97	305.50	-	305.50	217.54	-	217.54
委托加工物资	33.00	-	33.00	10.48	-	10.48	10.09	-	10.09
产成品	1,483.09	-	1,483.09	1,613.65	-	1,613.65	1,234.45	-	1,234.45
发出商品	842.96	-	842.96	621.08	-	621.08	489.01	-	489.01
合计	3,282.92	-	3,282.92	3,082.60	-	3,082.60	2,550.81	-	2,550.81

##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至2014年9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分别为65.20万元、63.36万元和1,09.61万元。

##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通过外购和自制两种方式，添置和更新改造机器设备，扩充产能和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同时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公司在广东省肇庆购置新厂区，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硬件基础。

2012年至2014年9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金额分别为5,965.09万元、6,760.48万元和10,635.66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795.39万元，主要为公司添置各类生产机器装备金额为740.22万元；2014年9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3,875.18万元，主要为添置机器设备金额1,109.72万元和肇庆新厂房金额2,712.91万元。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分别为529.48万元、644.74万元和599.50万元。

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130107号），为担保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之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GSXED476782013085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32360号）及仓库（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32361号）设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械设备	5--12	5	19.00-7.91
运输工具	4--5	5	23.75-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	------	---	-------------

##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35.66	6,760.48	5,965.09
房屋建筑物	4,743.86	2,030.95	2,030.95
机械设备	4,554.42	3,479.75	2,762.28
运输设备	370.43	336.56	302.47
电子设备	966.96	913.22	86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6.91	2,601.00	1,964.95
房屋建筑物	730.48	591.91	464.29
机械设备	1,485.43	1,186.87	851.90
运输设备	282.62	266.36	249.25
电子设备	668.39	555.86	399.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68.75	4,159.48	4,000.14
房屋建筑物	4,013.38	1,439.03	1,566.66
机械设备	3,068.99	2,292.88	1,910.38
运输设备	87.81	70.20	53.22
电子设备	298.57	357.36	46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8.75	4,159.48	4,000.14
房屋建筑物	4,013.38	1,439.03	1,566.66
机械设备	3,068.99	2,292.88	1,910.38
运输设备	87.81	70.20	53.22
电子设备	298.57	357.36	469.88

###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持

续添置和更新改造机器设备，扩充产能和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并在广东省肇庆购置新厂区；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364.82万元、347.50万元和2,966.5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发生减值迹象情况。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购设备安装工程	97.62	-	97.62	141.67	-	141.67	145.09	-	145.09
厂房间隔墙安装项目	19.76	-	19.76	-	-	-	-	-	-
合计	117.38	-	117.38	141.67	-	141.67	145.09	-	145.09

### 3、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9.30
设备安装工程	141.67	211.57	253.63	1.98	97.62
肇庆新厂房项目	-	2,712.91	2,712.91	-	-
厂房间隔墙安装项目	-	19.76	-	-	19.76
合计	141.67	2,944.24	2,966.54	1.98	117.38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设备安装工程	145.09	344.08	347.50	-	141.67
合计	145.09	344.08	347.50	-	141.67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0
设备安装工程	67.66	442.25	364.82	-	145.09
合计	67.66	442.25	364.82	-	145.09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肇庆厂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及办公软件，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23.09万元、24.85万元和22.88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如下表。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1 年零 8 个月	土地使用证规定年限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b>1、账面原值合计</b>	1,233.19	95.60	82.44
肇庆土地使用权	1,125.67	-	-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26.24	26.24	26.24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81.28	69.36	56.20
<b>2、累计摊销合计</b>	99.60	76.73	51.88
肇庆土地使用权	11.17	-	-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24.67	20.53	12.61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63.77	56.20	39.27
<b>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33.59	18.87	30.55
肇庆土地使用权	1,114.50	-	-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1.57	5.72	13.63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17.51	13.15	16.92
<b>4、减值准备合计</b>	-	-	-
肇庆土地使用权	-	-	-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	-	-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	-	-
<b>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33.59	18.87	30.55
肇庆土地使用权	1,114.50	-	-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1.57	5.72	13.63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17.51	13.15	16.92

**(十一) 其他资产****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性租入东升厂区的装修费用，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东升厂区办公室装修	1.52	2.50	3.81
东升车间装修	8.45	20.25	22.63
东升饭堂、宿舍装修	2.55	3.69	-
合计	12.53	26.44	26.44

**2、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尚未支付的员工薪酬和子公司税前未弥补亏损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90	10.96	13.20
符合条件的未弥补亏损	53.64	0.15	1.89
应付职工薪酬	126.54	117.12	92.14
小计	192.08	128.23	107.22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购置肇庆厂区分期付款形成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81.99	404.29	90.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5.97	-	-
合计	167.95	404.29	90.92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85	27.85	-	-	95.70
合计	67.85	27.85	-	-	95.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11	-	20.26	-	67.85
合计	88.11	-	20.26	-	67.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92	32.20	-	-	88.11
合计	55.92	32.20	-	-	88.11

##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分析

### （一）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30198），约定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厂房及仓库为抵押物，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

个月，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至 5 月分三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贷款 3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还清上述 800 万元短期借款，房产已解除抵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800.00		
合计	800.00	-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公司为应对生产经营运营资金趋紧状况，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保证金的方式，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逐步增加对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1.43	704.36	345.44
合计	1,051.43	704.36	345.44

##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产品订单逐年增长，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提升，推动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金额逐年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76.74 万元、1,549.85 万元和 1,755.40 万元，99% 以上均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755.02	1,542.77	971.83
1-2 年	0.38	7.08	4.91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55.40	1,549.85	976.7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	----	----	-------	----

东莞市明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款	255.63	14.41%	1年以内
深圳市坤展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原料款	202.35	11.41%	1年以内
深圳市艾格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138.58	7.81%	1年以内
深圳市万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原料款	57.72	3.25%	1年以内
深圳市时代永盛电子有限公司	原料款	54.95	3.10%	1年以内
合计		709.23	40.40%	-

报告期公司关联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公司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产品订单逐年增长，对于非长期客户或小额订单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从收到客户预付款，产成品发往客户，至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形成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4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408.29万元，主要为收到西安陆海地球物理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105万元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408.29	113.39	103.54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西安陆海地球物理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25.72%	1年以内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	18.00	4.41%	1年以内
恩乐曼仪表（徐州）有限公司	17.95	4.40%	1年以内
天津市金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2	3.95%	1年以内
河南华表仪控科技有限公司	15.60	3.82%	1年以内
合计	172.67	42.29%	-

### (四) 应交税费

2012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税费总额保持基本稳定，今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显现，应缴所得税有所增加，因采购备货量相应提升，应缴增值税略有下降。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9.36	56.42	70.45
企业所得税	115.33	94.79	8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	16.02	9.39
教育费附加	5.23	6.86	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	4.58	2.68
其他	7.80	7.22	7.19
合计	173.43	185.89	180.33

注：其他包括个人所得税和堤围防护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增长良好，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通胀影响，公司进行了薪酬调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应付额，无依据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供的职工薪酬。

#### 2012年至2014年1-9月员工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6.51	5,850.78	4,956.57
(2) 职工福利费	45.76	59.52	67.97
(3) 社会保险费	290.70	408.74	34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2	228.24	194.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32	139.15	116.74
失业保险费	12.36	19.87	12.91
工伤保险费	12.59	16.32	8.83
生育保险费	4.34	2.11	1.20
(4) 住房公积金	60.54	73.82	57.0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4	-	0.02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4,992.25	6,392.85	5,423.25
----	----------	----------	----------

2012年至2014年9月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61	776.84	601.3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	12.9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43.61	780.79	614.24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013年9月5日，公司与肇庆景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肇庆景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4,380.00万元（包括厂房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价格向公司转让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2号的工业厂区（含厂房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分期向肇庆景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支付转让款2,190.00万元，公司未来一年内应付转让款1,368.71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应付转让款821.30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780.00	3,780.00	3,780.00
资本公积	1,110.00	1,110.00	1,110.00
盈余公积	1,032.73	1,032.73	787.13
未分配利润	10,961.18	9,008.83	7,22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62	1.77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3.30	14,933.33	12,904.66
股东权益合计	16,883.30	14,933.33	12,904.66

## (二) 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三)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73.00	573.00	573.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3）其他	-	-	-
小计	573.00	573.00	573.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37.00	537.00	537.00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小计	537.00	537.00	537.00
合计	1,110.00	1,110.00	1,110.00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公司按税后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计提盈余公积金 180.78 万元和 245.60 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2.73	1,032.73	787.13

## （六）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付普通股股利。报告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8.83	7,228.33	6,07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07	2,459.99	1,81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5.60	180.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71	433.90	478.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1.18	9,008.83	7,228.33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曙光直接持有公司 22.3491% 股份、张曙光配偶黄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2.5679%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4.917% 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维持 24.91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及其配偶黄海涛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达晨创世直接持有公司 7.7070% 股份、达晨盛世直接持有公司 6.6987% 股份、与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邵红霞直接持有公司 2.7370% 股份；

(2) 姜德星直接持有公司 12.4727% 股份；

(3) 孙留庚直接持有公司 7.2257% 股份；

(4) 周静琼直接持有公司 6.5203% 股份；

(5) 广州红土直接持有公司 6.6000% 股份；

(6) 至尚益信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份。

###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股东确认主要如下。

根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张曙光持有大田科贸 49% 股权、姜德星曾经持有广州优创 11.32% 股权、姜德星持有佛山硅博士 100%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大田科贸、广州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田科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93 号广州金桥宾馆 6 楼 A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学文，因大田科贸 2004 年度逾期未年检，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资格；吊销时的股东为侯学文、张曙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侯学文占 51%，张曙光占 49%。黄海涛担任大田科贸监事。大田科贸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广州优创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长沙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小球，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不含电镀工序）、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结构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3 年 7 月 1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姜德星受让广州优创 11.32% 股权。2014 年 12 月，姜德星将广州优创 11.32% 股权转让给何建寿，2014 年 12 月 26 日广州优创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佛山硅博士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居委会林上路 6 号华美达广场 9 栋楼 1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德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硅材料、有色金属、稀土材料、表面处理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专用机械设备、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姜德星持有佛山硅博士 100% 股权，担任佛山硅博士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报告期内，孙留庚曾任公司董事，韩金锋曾任公司监事。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曙光、林益民、姜德星、舒小武、曹旭光；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蔡锋、秦小勇、马拥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郭州生、韩学东、梁美怡，董事会秘书由梁美怡兼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大田科贸、广州优创、佛山硅博士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肇庆中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住所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红英，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动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灯饰制品、玩具、计算机及电子技术信息相关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境内分销，指定贸易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肇庆中晶 100% 股权。

太堡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8 号 603 房，法

定代表人为林益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益民持有太堡贸易95%股权，担任太堡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太堡贸易目前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 5、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2家，为肇庆奥迪威、香港奥迪威，公司无参股企业，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7、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合并报表抵销处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关联企业	77119335-7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任关联企业董事	77401223-1

注：2013年7月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姜德星受让广州优创11.32%股权，广州优创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2月，姜德星将广州优创11.32%股权转让给何建寿，2014年12月26日广州优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优创、肇庆中晶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优创	市场价格	39.95	0.65%	26.88	0.35%		
肇庆中晶	市场价格	0.42	0.01%	1.49	0.02%	1.65	0.02%
小计		40.37	0.66%	28.37	0.37%	1.65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优创、肇庆中晶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优创	市场价格	369.07	2.47%	245.08	1.38%		
肇庆中晶	市场价格	16.42	0.11%	38.37	0.22%	29.80	0.20%
小计		385.49	2.58%	283.44	1.60%	29.80	0.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广州优创	350.10	267.08	-
	肇庆中晶	5.18	1.37	9.57
应收票据		-	-	-
	广州优创	208.44	300.00	-
应付账款		-	-	-
	广州优创	16.14	15.70	-
	肇庆中晶	0.08	0.11	0.81
应付票据		-	-	-
	广州优创	19.05	-	-

(1) 公司向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内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向上述两家关联方企业销售的产品中含有部分塑料件，因安装尺寸的原因，需要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车载倒车雷达传感器，因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考虑外置安装尺寸精度的匹配问题，要求公司提供的倒车雷达总成产品采用其加工的外壳进行封装，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从客户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其加工的外壳（塑料件），把核心部件（传感器）封装为总成产品销售给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外壳（塑料件）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合理公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行车灯封装外壳（塑料件），因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考虑安装尺寸精度的匹配问题，要求公司采用其加工的外壳进行行车灯的封装，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从客户肇庆中晶实业有

限公司购买其指定的外壳（塑料件），再把核心部件、信号线等封装为总成产品销售给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外壳（塑料件）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合理公允定价。随着该产品销量的消减，客户指定专用的外壳（塑料件）采购额也将同步消减。

（2）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方式进行，总体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3）未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逐步消减。

（4）报告期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均低于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关联方往来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尚未到，截止在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已向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收回往来款 200 余万元，其余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1-2 月陆续收回。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往来不构成大额资金占用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前，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亦未针对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应收票据和银行保证金质押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担保该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截至2014年09月30日，公司将应收票据689.00万元以及保证金500.00万元质押给银行开具1,051.43万元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 2、银行授信协议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番禺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GSXED476782013085号），约定中行番禺支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授信总额，该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6780120130107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130107号），为担保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之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GSXED476782013085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32360号）及仓库（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32361号）设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GDK476780120130198号），该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协议》（GSXED476782013085号）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中行番禺支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中行番禺支行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2014年12月26日公司还清上述800万元短期借款，房产已解除抵押。

###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通知书》，核准奥迪威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字[2014]410290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奥迪威有限的净资产为 152,534,626.23 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张曙光、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林益民、邵红霞、黄海涛、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州红土、至尚益信、诚竞辉投资、广东红土和深圳创投签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奥迪威有限 18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奥迪威有限截至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2,534,626.23 元以 1:0.2478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114,734,626.2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间，如发生经营亏损且导致基准日净资产减少则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足）、《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0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3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奥迪威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 152,534,626.23 元，按 1:0.2478 的比例折合

股份总额 3,78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78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4,734,62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所记载的信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张曙光；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的股份折股的账务处理，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权益类会计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实收资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股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00,000.00	103,634,626.23	114,734,626.23
盈余公积	10,236,103.35	-10,236,103.35	
未分配利润	93,398,522.88	-93,398,522.88	
小计	152,534,626.23	-	152,534,626.23

##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4 年 7 月 16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WHMPB017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17,334.1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

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433.94	13,838.94	405.00	3.01%
非流动资产	5,096.41	6,772.04	1,675.63	32.88%
资产总计	18,530.35	20,610.98	2,080.63	11.23%
流动负债	3,276.89	3,276.89	-	0.00%
负债总计	3,276.89	3,276.89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5,253.46	17,334.1	2,080.64	13.64%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均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5月20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1年度账面净利润的18%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2012年6月2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1年度账面净利润的18%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

2013年5月9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2年度账面净利润的20%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同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2年度账面净利润的20%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

2014年3月26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3年度账面净利润的20%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2014年3月28日，奥迪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2013年度账面净利润的20%用于各股东的现金分红。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市场风险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48.47万元、7,975.46万元和7,940.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8%、44.36%和53.1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产品市场占有率领

先、经营状况稳健，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但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前提下，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 以上，客户主要分布在香港、台湾、美国、丹麦等国家或地区。

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如主要出口国陆续出台对中国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行业不利的政策，可能会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市场波动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行业基本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生产的产品均为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制造过程主要经过备料、成型、焊接、老化、极化、组装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较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较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设置了较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通过较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发生火灾、人身、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控制环节，不能完全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降低工业噪音、将“三废”减少到较低水平，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三废”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也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和分公司已经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62、440113201100014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行业基本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随肇庆新厂区逐步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规

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生产管理、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 2、股权分散的风险

报告期内，张曙光持有公司 22.3491%、黄海涛持有公司 2.5679% 股权，张曙光和黄海涛合计持有公司 24.917% 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且张曙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和黄海涛夫妇外，16 位股东中单个股东未有持股比例超过 13%，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15%，形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格局，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结构水平、降低了重大经营决策失败的风险；但是，未来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全部或部分 16 位股东可能通过合作共同表达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意见，将对张曙光和黄海涛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可能产生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论证和决策周期较长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就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事宜，相关机构投资者已经确认放弃要求公司予以补偿或回购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一切权利，并确认相关协议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不予执行。若触及上述相关条件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股东回购机构投资者所持股权，或者处置孙留庚、周静琼的履约保证股权，将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亦会对公司实质控制权和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0.70 万元、3,563.49 万元和 3,881.09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90.65 万元、2,318.61 万元和 2,382.16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

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但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出现大量不能回收或承兑,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构成风险。

####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为了不影响生产和销售及时交付,公司需要提前备料,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备货量;同时,为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产成品,此外,客户与公司验收确认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发出产品规模较大。2012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550.81万元、3,082.60万元和3,282.92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489.01万元、621.08万元和842.96万元。虽然公司在不断优化采购、生产及物流管理并已取得较好效果,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但是若因存货发生毁损或者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以上,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及结算,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0.99万元、114.23万元和-26.12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总体而言,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并不高,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直接的汇兑损失,或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 **(五)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2011年8月23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0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若公司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25%,由此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10日发出的粤科公示【2014】15号文“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获得批准并公示。

2012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的合计金额为116.77万元、39.74万元及182.88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构成一定的推动作用。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公司所享有的政府补助均依赖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旦这些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六) 公司产品外销比重较高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包括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地区、爱尔兰、丹麦、德国、捷克、马来西亚、美国、台湾地区等,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赊销和现款现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比重在42%以上,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0.99万元、114.23万元和26.1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52%、3.96%和-0.87%,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外销主要目的国家和地区货物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汇汇率发生不利的波动,均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39.39万元,若未来国家税收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风险。

#### (七) 其他风险

##### 1、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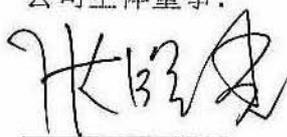
公司虽然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时、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本司因此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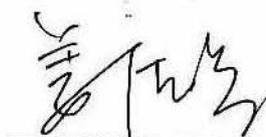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张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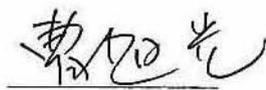
姜德星



舒小武



林益民



曹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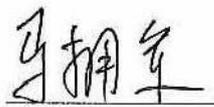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蔡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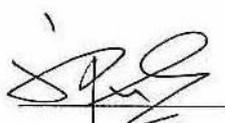


秦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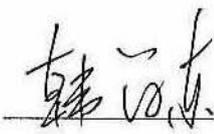


马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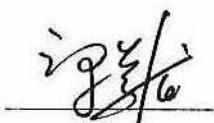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郭州生



韩学东



梁美怡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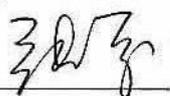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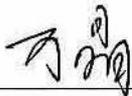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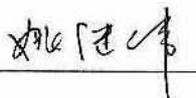


张平

经办律师：



万晶



姚继伟



刘桂君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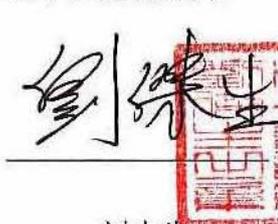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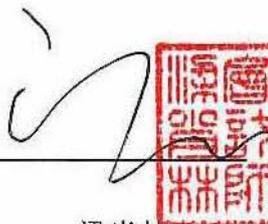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刘杰生

  
梁肖林

梁肖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9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奎全

经办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